

股票代碼：4736

TAIDOC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ii.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吉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6625-8188 分機：1220

電子郵件信箱：glliu@taido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琪婷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 6625-8188 分機：1124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huang@taido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話：(02) 6625-8188

工廠：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B1-7 樓

電話：(02) 6625-8188

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電話：(03) 261-8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林宜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www.taid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3
一、財務狀況	243
二、經營結果	243
三、現金流量	2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57
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 3,148,415 仟元，較 104 年營收淨額 2,636,842 仟元，成長 19.40%；105 年度稅後盈餘 494,267 仟元，較 104 年度 440,930 仟元，增加 12.10%。
- 2、105 年雖然全球政治環境變化加劇，匯率波動不穩，但泰博科技維持穩定成長的步調。
- 3、全年出貨數量及營業額均達成預期目標。
- 4、歐洲區由於歐元貶值影響客戶購買力，新產品之推廣市場反應良好穩定成長中。
- 5、中東與東亞之市場互有消長，但成長力道強勁。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212,326	183,895	142,744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8.60%	8.56%	6.80%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3G 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以及 U-Right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 (16) 金屬電極血糖式片開發與全自動量產線設置。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新開發的參數反應不錯 預期可藉此切入新的市場。
- 2、美洲區新客戶預期於 106 年 Q3 可出貨。
- 3、歐洲區血糖市場將會微幅成長，並積極佈局專業醫療產品及其它檢驗產品的通路。
- 4、中東及東亞現有客戶通路佈置完成，將協助客戶拓展市場增加市佔率。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Revenue)以及 12%(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金屬電極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3G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 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生化檢測系列	血酮(Ketone)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片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總經理：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話：(02)6625-8188

工廠：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B1-7 樓

電話：(02)6625-8188

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2、3樓

電話：(03)261-8188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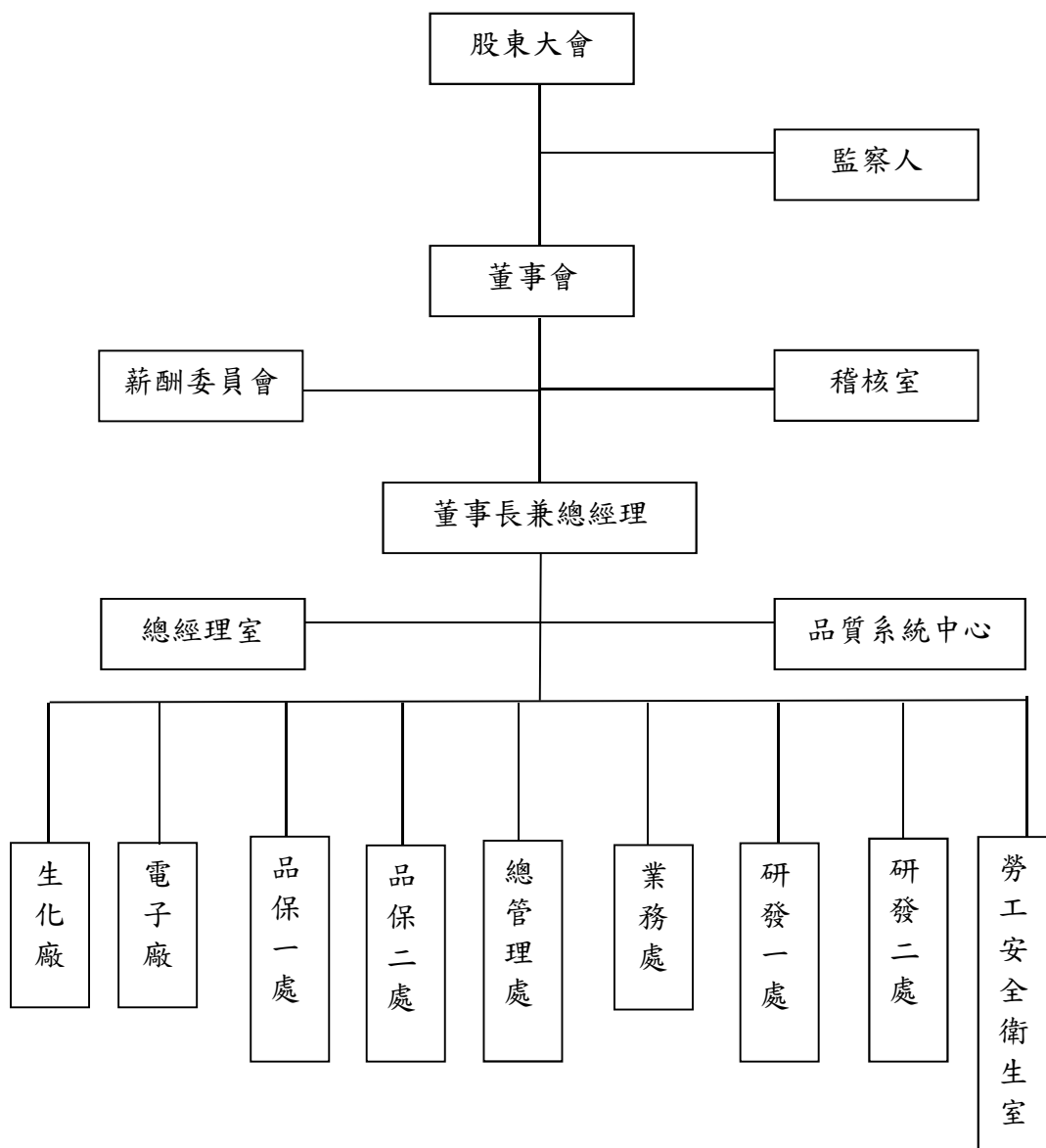
- 87 年 05 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貳佰伍拾萬元。
- 92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創新產品獎。
- 95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之優良發表廠商。
- 95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鋒獎」年度傑出企業與年度創新研發獎項。
- 95 年 10 月 「泰博糖尿病高血壓遠距照顧系統」榮獲「台北國際醫療展新產品發表會暨創新產品展示」入選廠商。
- 95 年 12 月 泰博克立測血糖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頒佈之「國家品質標章」，並獲得「2006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 95 年 12 月 投資設立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加強國內業務行銷事宜。
- 96 年 01 月 購置五股廠，設立營運總部。
- 96 年 12 月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Fora Care Inc.(USA)，加強美國地區業務行銷事宜及自有品牌之開發。
- 96 年 12 月 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經營權。
- 97 年 08 月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97 年 09 月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 98 年 01 月 透過美國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加強大陸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 Foracare Japan，加強日本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瑞士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加強歐洲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9 月 入選富比士亞洲 200 大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
- 98 年 12 月 福爾 2 合 1 血糖血壓機(臂式)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國家品質標章」。
- 98 年 12 月 購置南崁廠房，建立生化廠。
- 99 年 12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100 年 04 月 轉投資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垂直整合發展。
- 101 年 08 月 購置南崁二廠，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 102 年 03 月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
- 102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2 年 10 月 處分三重地區土地及建物。

- 102 年 11 月 建立南崁二廠。
- 104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4 年 12 月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購置不動產。
- 105 年 01 月 投資設立大陸蘇州鹽埕華一廠，持股 45%。
- 105 年 05 月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之需求於日本東京都台東區取得不動產。
- 105 年 08 月 轉投資美國德州子公司 FORACARE TEXAS, INC.
- 105 年 11 月 轉投資加拿大子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 105 年 11 月 轉投資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原物料供應鏈。
- 106 年 03 月 購置五股二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的研討、審核及修訂。 2.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 3.母子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計畫之擬定、執行。 4.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
總經理室	1.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策略之制訂。 2.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之制訂，品質承諾之宣佈。 3.督導各部門對年度經營計劃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新對策。
品質系統中心	1.ISO 文件管制。 2.品質認證申請。
生化廠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生化廠生產治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電子廠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電子廠生產治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品保一處	1.IQC 品質管制檢驗。 2.FQC 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品保二處	1.IQC 品質管制檢驗。 2.FQC 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總管理處	1.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2.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3.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4.財務預算之編製及差異分析。 5.會計事務處理、稅務申報及規劃。 6.總務事務管理。 7.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8.股務辦理。

部門	主 要 執 掌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2. 負責國外產品銷售業務。 3. 國外帳款催收。 4. 國外客戶問題反映解說、客訴處理追蹤、客退品維修服務。 5. 針對國外銷售自有產品及 ODM/OEM 委託設計。
研發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電路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 新產品機殼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3. 新產品外型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4. 新產品資訊及應用程式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5. 代表總經理協調各部門推動各項品質改善之落實執行，並具獨立行使職務之權利。 6. 醫療器材之認證文件準備、送審及查驗登記。 7. 公司專利或商標之申請、分析及產品專利開發。 8. 產品操作說明書之撰寫。 9. 確保促進整個公司對法規及客戶要求之認知。 10. 品質系統有關文件之發行，回收，銷毀，保存等管制。 11. 公司內單位技術文件，外單位客戶提供技術文件之管制。 12. 品質系統所使用表格之管制(發行/回收)及表格編號之校對。
研發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試片配方研究。 2. 試片製程功能開發。
勞工安全衛生室	<p>負責本公司安全衛生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截至106年3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朝旺	男	104.05.05	104.05.20 - 107.05.19	88.10	15,634,328	22.88%	18,779,572	25.17%	4,608,887	6.17%	8,411,507	11.27%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SUISSSE AG 董事 ForaCare Japan 董事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許哲義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4.05	104.05.20 - 107.05.19	101.05	3,181,038	4.65%	3,493,385	4.68%	0	0	0	0	-	-	董事長	陳朝旺	法人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東權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	232,690	0.34%	244,324	0.33%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揚智科技工程師	本公司副總經理 ForaCare Japan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紀鴻志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101.05	56,025	0.08%	58,826	0.08%	0	0	0	0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宇智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98.05	8,000	0.01%	10,499	0.01%	0	0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台北馬偕醫院醫師	北投骨科診所院長 馬偕紀念醫院骨科醫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98.0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昇璋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98.10	0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邦棟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104.05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合作金庫銀行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江忠平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101.05	0	0	0	0	0	0	0	0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理 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 講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夥人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哲義	男	104.05	104.05.20 - 107.05.19	98.12	523,000	0.76%	523,000	0.74%	584,200	0.82%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	董事長	陳朝旺	姻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瑞騰	男	105.06	105.06.01 - 107.05.19	105.06	111,914	0.16%	117,509	0.16%	97,714	0.13%	0	0	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 機工科畢 區公所退休	無	董事長	陳朝旺	姻親

註1：林昇璋於民國105年11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106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旺(51%)、吳淑媚(4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資訊：

截至106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專業之講師或專科系之教授	商務、財務、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法務、檢察官、法官、會計師或其所屬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朝旺	✓	✓								✓				✓		無
詹東權		✓				✓				✓				✓		無
紀鴻志		✓				✓				✓				✓		無
劉宇智		✓		✓		✓				✓				✓		無
鄭志發		✓		✓		✓				✓				✓		3
林昇璋		✓		✓		✓				✓				✓		無
林邦棟		✓		✓		✓				✓				✓		無
許哲義		✓		✓		✓				✓				✓		無
汪忠平	✓	✓		✓		✓				✓				✓		1
吳瑞騰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

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務、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監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106年3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旺	男	87.08	18,779,572	25.17%	4,608,887	6.17%	8,411,507	11.27%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ForaCare Japan 董事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吳佳其	姻親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鴻志	男	97.03	58,826	0.08%	0	0	0	0	Macquari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東權	男	88.01	244,324	0.33%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揚智科技工程師	ForaCare Japan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兼任勞安室	中華民國	劉吉郎	男	95.08	29,399	0.04%	69,977	0.09%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喬聯科技管理經理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ioCare (BVI) Co., Ltd. 董事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Japan 監察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蘇州美福爾醫療 儀器有限公司董事 長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其	男	101.12	232,049	0.31%	0	0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電機工 程碩士 秦博科技研發協理	無	陳朝旺	姻親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諾布江都	男	101.08	11,005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英文系 昕威電子國外業務	無	無	無	
電子廠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繼興	男	92.07	109,166	0.15%	142,805	0.19%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 秦博科技工程經理 正修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大昌瑞台工程師	無	無	無	
生化廠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嘉欽	男	91.08	229,914	0.31%	429	0	0	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秦瑞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泰成	男	101.08	7,786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 茂德科技先進微影技術發 展工程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一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孟煌	男	102.10	3,149	0	1,259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 士 威盛科技經理 安國國際資深經理 寬達科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宋浩瑞	男	101.12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睿盛科技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立平	男	102.1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 士 瑞興半導體企劃經理 騰睿科技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女	97.02	68,708	0.09%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經理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表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代表 智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代表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逸欣	男	103.1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系 廣達工程師 康聖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董事長	陳朝旺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董事	劉宇智	0	0	0	216	2,353	216	216	7,321	0	0	1,000	0	0	2.22%	0	2.22%	無
董事	紀鴻志																	
獨立董事	鄭志發																	
獨立董事	林昇璋																	
獨立董事	林邦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陳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宇智、紀鴻志、志發、林昇璋、林邦棟	陳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宇智、紀鴻志、志發、林昇璋、林邦棟	陳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宇智、紀鴻志、志發、林昇璋、林邦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2,569	10,890	10,89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所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林昇璋於民國 105. 11. 9 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B、(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吳瑞騰	0	0	296	296	30	30	0.20%	0.20%	無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297	297	21	21			
監察人	許哲義	0	0	296	296	18	1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汪忠平、許哲義、吳瑞騰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含)以上	無	無
總計	957	957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總經理	陳朝旺															
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6,526	6,526	464	464	3,930	3,930	2,920	0	2,920	0	2.83%	2.83%		無	
副總經理	諾布江都															
副總經理	劉吉郎															
副總經理	詹東權															
副總經理	吳佳其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朝旺、劉吉郎、詹東權	陳朝旺、劉吉郎、詹東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3,840	13,84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朝旺	0	6,531	6,531	1.33%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劉吉郎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財務協理	黃琪婷				
	研發一處協理	黃逸欣				

註 1：純益係指 105 年度之純益。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案，必須俟本公司 106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上述紅利金額係預估擬議配發數。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9,357	9,357	2.1%	2.1%	10,890	10,890	2.23%	2.23%
監 察 人	688	688	0.15%	0.15%	957	957	0.2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196	16,196	3.64%	3.64%	13,840	13,840	2.83%	2.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行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對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議定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理人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

(4)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報酬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5)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朝旺	8	0	100%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8	0	100%	
董事	劉宇智	7	1	87.5%	
董事	紀鴻志	6	2	75%	
獨立董事	鄭志發	7	0	87.5%	
獨立董事	林昇璋	7	0	100%	105年11月9日辭任
獨立董事	林邦棟	8	0	100%	
監察人	吳瑞騰	5	0	100%	105年6月1日新任
監察人	汪忠平	6	0	75%	
監察人	許哲義	6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7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姓名：陳朝旺
 2、議案內容：通過「總經理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陳朝旺身兼總經理一職，基於利益迴避而不參與表決，並委由董事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代為主持，對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期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監察人	吳瑞騰	5	100%	105年6月1日新任
監察人	汪忠平	6	75%	
監察人	許哲義	6	75%	

註：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了解公司營運情形。
- 2.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單位每月定期就內部稽核情形向監察人提報書面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及內部控制管制報告。
- 3.監察人就年報財務報告內容與會計師溝通，進行財務狀況之了解，必要時得隨時直接聯繫對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依規定每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現行運作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制度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並考量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三)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實質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設置專(兼)職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了設立發言體系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供檢舉、投訴之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訊。 (二)本公司設立發言體系，並由相關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相關資訊，且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及餐廳，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人員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本公司已改善的事項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規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3.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有違反之情事。 4.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二、優先加強事項： 1.公司加強改善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2.加強改善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0%以上。 3.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等相關事項作改善事宜。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106年3月31日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HR
陳朝旺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詹東權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紀鴻志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劉宇智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鄭志發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林昇璋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林邦棟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吳瑞騰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汪忠平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許哲義	105.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案	3.0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05日至107年5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家數	備註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	✓	✓	✓	✓	4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	✓	✓	✓	✓	✓	✓	✓	✓	無	註3
獨立董事	林邦棟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林昇璋於民國105.11.9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5月18日至107年5月17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志發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2	0	100%	1051109 辭任
獨立董事	林邦棟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即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唯上述執行情形並沒有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2. 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1.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產業，使用之材料皆要求必須符合人體使用，對於醫療廢棄物皆與合法廠商簽訂合約，進行有效之處理。</p> <p>2. 本公司產品符合RoHS指令，限制使用有害物質。</p> <p>3. 本公司每年都會定期及不定期檢討用電狀況，歷年來對冰水機、室內溫度、照明設備等進行改善，每年節省電費超過160萬元。</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p>	V		<p>1.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即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p> <p>2.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安全會議，並每年辦理健康檢查及員工安全講習。且注重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照明、空氣品質、溫度、及良好的休息場所、飲食及飲用水。</p> <p>3. 本公司對於每一位員工都會安排教育訓練，培訓其工作技能，也鼓勵員工繼續進修。</p> <p>4.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5.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皆要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未通過評核者即為不合格供應商。 6. 本公司產品必須通過各國FDA組織認證通過才能銷售，其產品標示亦必須遵守各項法規的規範。 7. 本公司針對老人福利設有公益基金會，每年除捐款外，並辦理相關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即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這些組織運作及執行狀況還受到第三機構之定期稽核，稽核發現之缺失，會立案追蹤改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雖有第三機構定期稽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且通過其查核，但並未加入相關組織，不能視為通過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無論是公司的內外部網站或對客戶的簡介中都標示了這種價值。另外，所有員工進入公司就必須接受以「誠信」為題的教育訓練。</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合約中有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在內控制度及其他規章內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2.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誠信經營在內的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 3. 公司會定期對高階主管宣導誠信經營。 	<p>公司未設立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亦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p>		V	尚未實施	<p>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都能夠直接接觸到董事長，與董事長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而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文化特性而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是能夠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示其查詢方式：

1、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2)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doc.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於101年10月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進行評量，評量結果為通過授證標準，並獲頒「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通用版」。
- 2、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應遵守法律、規範及命令等規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簽章

總經理：陳朝旺



簽章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及 公司對 處理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決果
105.03.16 105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6.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四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8.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04.19 105年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五年第一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通過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通過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9.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05.06 105年第三次 董事會	1. 通過福爾聯合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通過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爾聯合」)擬辦理ForaCare Japan現金增資案。 3. 通過子公司ForaCare Japan為因應長期發展擬於日本購置房地案。 4. 通過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爾聯合」)擬投資德州設立案。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06.01 105年股東常 會	討論事項：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

	承認事項： 1. 通過一〇四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105.07.12 105年第四次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發放作業相關基準日事宜。 2. 通過變更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爾聯合」)德州投資案。 3. 福爾聯合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4.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爾聯合」)擬於德國設立子公司案。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08.02 105年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事宜案。 2. 通過「總經理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案。	V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10.04 105年第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遠見」)與廣東三才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與上游廠商合作案。 4. 通過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爾聯合」)擬於加拿大設立子公司案。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11.01 105年第七次 董事會	1. 通過變更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遠見」)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通過子公司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遠見」)擬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3.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五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5. 通過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爾聯合」)受讓美國子公司FORACARE INC. 之不動產。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12.14 105年第八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 3. 通過向融資銀行申請融資展期事宜案。 4.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6.03.07 106年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追認選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 通過追認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暨經理人紅利分配案，提請追認。 3. 通過追認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通過追認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林宜慧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2,850	0	266	0	106	372	105.01.01~105.12.31	代墊費用

註 1：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紀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所列之情事。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四) 前日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大股東	陳朝旺	908,244	0	0	0
董事	博陽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166,347	0	0	0
董事/業務處執行 副總經理	紀鴻志	2,801	0	0	0
董事	劉宇智	499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昇璋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邦棟	0	0	0	0
監察人	吳瑞騰	5,595	0	0	0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26,149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11,634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會計部主管	劉吉郎	1,399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11,049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524	0	0	0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5,198	0	0	0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10,948	0	0	0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370	0	0	0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149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0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0	0	0	0
機構研發協理	黃逸欣	0	0	0	0
財務協理	黃琪婷	3,271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朝旺	18,779,572	25.17%	4,608,887	6.18%	8,411,507	11.28%	吳淑媚 博陽開發 陳秋英 吳淑姿 許哲義 吳瑞隆	配偶 負責人 姐 姻親 姻親 姻親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淑媚	4,918,122	6.59%	0	0.00%	0	0.00%	無	無	
吳淑媚	4,097,956	5.49%	19,290,503	25.86%	0	0.00%	陳朝旺 福爾開發 吳瑞隆 陳秋英 吳淑姿 許哲義	配偶 負責人 兄 姻親 姐 姻親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旺	3,493,385	4.68%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2,223,447	2.98%	0	0.00%	0	0.0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騰德	2,027,000	2.72%	0	0.00%	0	0.00%	無	無	
陳秋英	613,409	0.82%	549,149	0.74%	0	0.00%	陳朝旺 吳瑞隆 吳淑媚 吳淑姿 許哲義	弟 姻親 姻親 姻親 配偶	
吳淑姿	554,647	0.74%	0	0.00%	0	0.00%	陳朝旺 吳瑞隆 吳淑媚 陳秋英 許哲義	姻親 兄 妹 姻親 姻親	
許哲義	549,149	0.74%	613,409	0.82%	0	0.00%	陳朝旺 吳瑞隆 吳淑媚 吳淑姿 陳秋英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配偶	
吳瑞隆	543,735	0.73%	0	0.00%	0	0.00%	陳朝旺	姻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秋英 吳淑媚 吳淑姿 許哲義	姻親 妹 妹 姻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950	68.01%	0	0	6,460,950	68.01%
Biocare (BVI) Co.,	0	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Fora Care Inc.(USA)	0	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0	0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Foracare Suisse AG	0	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 (Foracare Japan)	0	0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92.22%	0	0	16,600,000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100%	0	0	61,000,000	1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 -Corporation GmbH	0	0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Imcarmed GmbH	0	0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0)
ForaCare Taxes, Inc.	0	0	(註 11)	(註 11)	(註 11)	(註 11)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0	0	(註 12)	(註 12)	(註 12)	(註 12)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45%	0	0	900,000	20.45%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78.26%	0	0	1,800,000	78.26%
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註 13)	(註 13)	(註 13)	(註 13)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0	0	(註 14)	(註 14)	(註 14)	(註 14)

- 註1：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87年5月100%投資設立BioCare(BVI)Corporation，持有1,655仟股。
- 註2：BioCare(BVI)Corporation於91年2月投資設立持股100%之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因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註3：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33仟股及持股比率為73.23%
- 註4：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 Care Inc. (USD)，持有3,700仟股及持股比率為100%。
- 註5：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37.56%(800,000 USD)及ForaCare USA轉投資62.44%(1,330,000 USD)所設立之公司。
- 註6：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Suisse AG，持有140仟股及持股比率70%。
- 註7：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Japan，持有28,700股及持股比率100%。
- 註8：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6仟股及持股比率為100%。
- 註9：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持股比率為40.66%。
- 註10：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Imcarmed GmbH，持股比率為40%。
- 註11：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Taxes, Inc.，持有900仟股及持股比率90%。

註12: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持有600仟股及持股比率100%。

註13: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仟股及持股比率100%。

註14: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持股比率4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4,597,842	5,402,158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 股票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櫃公司股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1,000	10,000	250	2,500	設立資本	無	87年5月12日北市府字第87288891號函。
88.12	10	2,000	20,0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88.12.8 北市府字第88353589號函。
89.09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無	89.09.25 經濟部核准。
91.04	10	2,810	28,100	2,810	28,100	現金增資 7,100 仟元	無	91.04.16 經授中第字09131979220號函。
92.10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現金增資 14,900 仟元	無	92.10.17 經授中第字09232824600號函。
93.10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93.10.07 經授中第字09332826330號函。
94.12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股東股利 6,000 仟元	無	94.12.30 經授中第字09433450560號函。
95.07	16.6	11,500	115,000	11,500	115,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95.07.14 經授中第字09532513940號函。
	股票股利 33,000 仟元							
	員工紅利 4,000 仟元							
95.08	40	20,000	2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95.08.17 經授中第字09532687430號函。
96.09	23	30,000	300,000	22,420	224,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96.09.18 經授中第字09632784630號函。
	10					股票股利 33,750 仟元		
	10					員工紅利 5,50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750 仟元		
97.07	10	80,000	800,000	37,321	373,210	股票股利 44,840 仟元	無	97.07.25 經授中第字09732722980號函。
	10					員工紅利 50,54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630 仟元		
	30					認股權證 20,000 仟元		
98.07	10	80,000	800,000	43,924	439,241	股票股利 37,031 仟元	無	98.07.17 經授中第字09832665960號函。
						員工紅利 29,000 仟元		
98.08	130	80,000	800,000	46,924	469,241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8.08.06 經授中第字09832806770號函。

99.07	10	80,000	800,000	57,308	573,089	股票股利 93,848 仟元 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無	99.07.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59390 號函。
	33.34							
99.12	70	80,000	800,000	65,308	653,089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99.12.08 經授商字第 09901273550 號函。
100.09	10	80,000	800,000	63,202	632,029	庫藏股減資 21,060 仟元	無	100.09.01 經授商字第 10001204850 號函。
103.08	10	80,000	800,000	65,832	658,329	轉換公司債 26,300 仟元	無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260 號函。
103.11	10	80,000	800,000	66,052	660,525	轉換公司債 2,196 仟元	無	103.11.11 經授商字第 10301233100 號函。
104.04	10	80,000	800,000	68,324	683,243	轉換公司債 22,718 仟元	無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0940 號函。
104.06	10	80,000	800,000	69,193	691,936	轉換公司債 8,720 仟元	無	104.06.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5250 號函。
104.11	10	80,000	800,000	69,231	692,314	轉換公司債 378 仟元	無	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46700 號函。
105.03	10	80,000	800,000	70,888	708,886	轉換公司債 16,572 仟元	無	105.03.29 經授商字第 10501060620 號函。
105.05	10	80,000	800,000	71,044	710,440	轉換公司債 156 仟元	無	105.05.12 經授商字第 10501092180 號函。
105.09	10	80,000	800,000	74,596	745,962	股票股利 35,522 仟元	無	105.09.08 經授商字第 10501213030 號函。
105.11	10	80,000	800,000	74,597	745,978	轉換公司債 16 仟元	無	105.11.14 經授商字第 10501265150 號函。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6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22	32	6,013	39	6,106
持有股數(股)	0	3,156,471	9,387,474	58,927,091	3,126,806	74,597,842
持股比例(%)	0.00%	4.23%	12.58%	78.99%	4.1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截至 106 年 3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681	105,864	0.14%
1,000 ~ 5,000	4,370	7,835,990	10.50%
5,001 ~ 10,000	501	3,671,206	4.92%
10,001 ~ 15,000	185	2,296,690	3.08%
15,001 ~ 20,000	99	1,782,180	2.39%
20,001 ~ 30,000	85	2,045,675	2.74%
30,001 ~ 40,000	39	1,354,244	1.82%
40,001 ~ 50,000	20	899,882	1.21%
50,001 ~ 100,000	60	4,084,449	5.48%

100,001 ~ 200,000	32	4,617,197	6.19%
200,001 ~ 400,000	16	4,285,837	5.75%
400,001 ~ 600,000	11	5,465,737	7.33%
600,001 ~ 800,000	1	613,409	0.82%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35,539,482	47.64%
合計	6,106	74,597,84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106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朝旺	18,779,572	25.17%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8,122	6.59%
吳淑媚	4,097,956	5.49%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93,385	4.6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2,223,447	2.9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7,000	2.72%
陳秋英	613,409	0.82%
吳淑姿	554,647	0.74%
許哲義	549,149	0.74%
吳瑞隆	543,735	0.7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106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旺(51%)、吳淑媚(45%)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旺(51%)、吳淑媚(4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23.5	163
	最低	62.7	94	102.50	
	平均	100.89	125.7	110.6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9.97	39.92	-	
	分配後	34.96	(尚未決議)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507 仟股	74,584 仟股	70,991 仟股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6.45	6.56	-
		調整後	6.14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尚未決議)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1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5.64	19.1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25.22	(尚未決議)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96%	(尚未決議)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以來，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及借款到期還本的資金需求時，考慮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本公

司業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董事會中擬定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表所示，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以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本案將俟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586,01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69,5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516,427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489,420,8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942,0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61,419)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572,233,7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3 元)	223,793,526	(223,793,526)
期末未分配餘額		348,440,248

項目	金額(新台幣)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149,195,684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37,298,93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揭露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支付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

事會討論後議定之。實際分派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應調整 105 年度之費用。致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5,112,618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無。

(3)董事、監察人擬議配發現金酬勞：新台幣 3,241,919 元。

(4)與 105 年帳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787,00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

(2)104 年度帳帳列估列數與 105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2,373,435 元，於 105 年實際分配時調整帳上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8月21日	104年03月16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00%	票面利率 0.0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8/21	5 年期 到期日:109/3/16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599,8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 2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117.5	171	164	147.5	115	131
最低		107	109	107.50	134	100	107	106.65
平均		109.78	141.14	136.52	138.14	107.95	120.24	110.60
轉 換 價 格		80	80/76.5	76.5/71.44	71.44	135/126.06	126.06/116	116
發行(辦理) 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80 元				發行日期：104 年 3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35 元		
履行轉換義 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子材料批發業
- (3)精密儀器批發業
- (4)醫療器材批發業
- (5)精密儀器零售業
- (6)電信器材批發業
- (7)資訊軟體服務業
- (8)資料處理服務業
- (9)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體育用品製造業
- (12)產品設計業
- (13)國際貿易業
- (14)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1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西藥批發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血糖機	405,671	15.39%	453,071	14.39%
試紙	1,777,820	67.42%	2,036,609	64.69%
其他	453,351	17.19%	658,735	20.92%
合計	2,636,842	100%	3,148,415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專業代工廠之一，主要產品有四大類- 診斷測試儀器及試劑、居家照護儀器、專業醫用監測設備及遠距醫療產品。

- 診斷測試項目包含血糖、酮體、膽固醇、尿酸 及糖化血色素。
- 居家照護儀器包含耳溫槍、電子血壓計、霧化器等產品。
- 專業醫用監測設備主要提供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監視生理參數變化用包含血糖、 血壓、血氧濃度、心電圖及體溫。
- 遠距醫療產品包含藍芽、wifi 及 GPRS 連線功能的醫療產品及 APP。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可分三大類：

- (1)遠距醫療照護平台的持續開發。
- (2)心血管疾病照護。
- (3)呼吸照護。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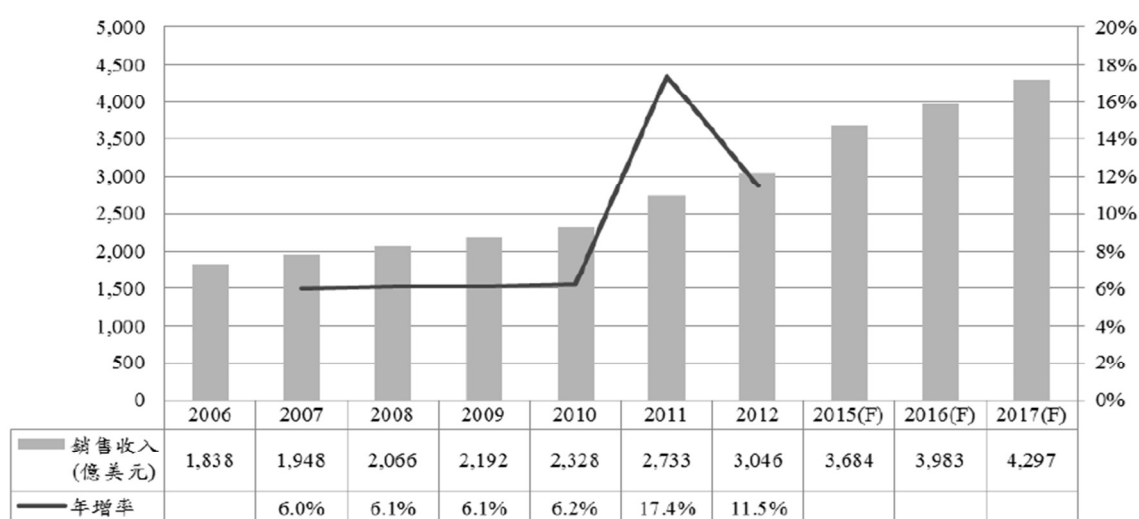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之產品使用範圍相當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舉凡電子、電機、材料、化工、量測等技術均與本業有關。依據我國藥事法第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是指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因其產品生命週期、研發期間均較長，且產品常需要檢證及臨床測試，故進入障礙較高，利潤亦較其他產業豐厚。

泰博科技目前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OEM/ODM專業代工廠之一，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機(Blood Glucose Monitor)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試紙)，其他產品包括耳溫槍、電子血壓計、血糖與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快速電子體溫計、體脂計與耳溫模擬器等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其他產品則提供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體溫及血壓變化用。

依據《2014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調查與分析，2013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3,280億。此外，國際調研組織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估，受經濟成長連動影響，明年2015年的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將從2012年的3,046億美元成長到3,684億美元，2017年成長到4,294億美元，2012至2017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7.1%(詳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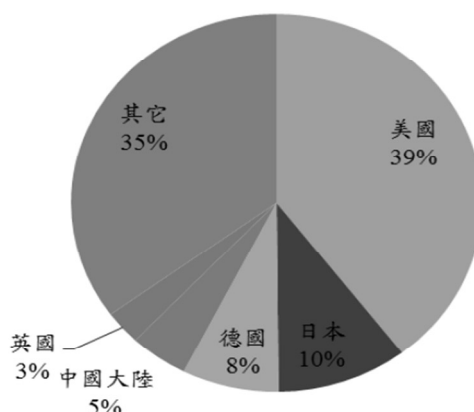
圖一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與預測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MIC 整理(2014/06)

《2014醫療器材產業年鑑》統計，2013年美國市場規模為1,271億，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3,280億之39.5%，是全球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次之則為歐盟與日本。中國大陸排名第四，為最具有成長潛力的醫療器材市場之一。

圖二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各國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MIC整理(2014/06)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地區分別為北美洲及歐洲，而基於需求大幅增加，預期新興市場醫療器材將維持高幅度成長。國際調研組織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估，中東歐地區2012~2015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12.1%，中東、非洲地區與亞洲地區預計年成長率分別為9.9%與8.7%。

我國醫療器材市場長久以來受限於嚴格的法令限制因而以進口為導向，2004~2008年平均進口依存度為64.52%。預期未來受到政府政策支持與投入廠商增多的影響，進口依存度將逐年下降。然而台灣的醫療器材市場小，所以國內醫材廠商皆以國外市場為主，目前銷售地區以美國、日本地區為主，其次為德國、英國與中國大陸，但新興國家的高經濟成長使其對醫療器材的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將成醫療器材產業的另一成長動力。

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廠商積極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其中中國市場在經濟持續成長、醫療改革以及ECFA等效應驅動下，成為我國醫材廠商投入佈局的重點市場。中國因十二五計畫，政府加重投入帶動經濟快速成長的結果，藥品與醫療器材支出隨之擴張，2013年中國醫療器材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例為5%，為全球第4大市場，而中國醫材產業目前佔中國醫藥總市場規模的14%，低於全球醫療器材佔醫藥總市場的42%，顯示未來尚有相當大的需求要被滿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3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2,120億人民幣，預計今年可達2,199億人民幣，2004~2014年複合成長率高達25.38%，遠高於全球市場7~8%的成長。BMI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也預估，2017年中國將成為全球第三大醫療器材市場，2018年躍升為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

工研院IEK統計，2014年我國第一季醫療器材產值約新台幣189億元，較2013年第四季減少13.2%，主因為第四季為每年的醫材旺季，故第一季比第四季產值減少許多，但較去年同期成長12.1%。

根據衛生署於2014年1月公告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醫療器材約可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輔助與彌補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其他類醫療器材等五大類，其中泰博科技主要產品為血糖機，係屬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圖三 我國醫療器材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3Q1	13Q2	13Q3	13Q4	14Q1(e)	Q/Q	Y/Y	14Q2(f)	2012	2013	2014(e)	年成長
診斷與監測次產業		1,680	1,768	2,438	2,345	1,638	-30.1%	-2.5%	2,476	10,512	8,231	8,133	-1.2%
手術與治療次產業		3,949	4,697	4,588	4,832	4,389	-9.2%	11.1%	4,887	16,758	18,066	18,952	4.9%
輔助與彌補次產業		4,257	5,825	5,811	5,039	5,025	-5.2%	18.0%	6,235	17,351	21,202	23,131	9.1%
體外診斷次產業		3,416	3,462	4,195	4,246	3,586	-15.5%	5.0%	3,904	14,729	15,319	15,998	4.4%
其他類次產業		3,578	4,639	5,314	5,068	4,286	-15.4%	19.8%	4,824	16,699	18,599	19,622	5.5%
醫療器材產業合計		16,880	20,391	22,347	21,800	18,924	-13.2%	12.1%	22,326	76,049	81,418	85,863	5.4%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05)

另就細項中之體外診斷類醫材產品分析，2014年第一季的產值預估為新台幣35.9億元，較上一季減少15.5%，較去年同期增加5.0%。而血糖監測產品，包含血糖機與血糖試片，出口金額佔體外診斷醫材類的80%，為體外診斷醫材類的重要產品。

我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以出口歐美國家占比最大，尤其是美國為最大出口市場，近來由於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之給付費率以及2013年歐巴馬健保政策的影響，使血糖監測產品出口金額不甚理想。2014年第一季血糖試片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2%，而血糖機則增加8.4%，整體較去年減少1.1%，顯示上述因素的確造成整體市場規模成長趨緩，雖然台灣廠商在德國與東歐市場拓展銷售有成，但整體出口金額成長有限。美國血糖監測產品的平價化，迫使台灣廠商須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再加上新興市場崛起，優質平價商品為其需求所致，因此未來廠商除了配合當地政府健康支出政策外，也可同步思考新興市場需求，以因應未來市場所需。

綜上所述，血糖監測產品是我國醫材出口主力品項，在經歷美國保險給付調降事件後，讓台灣廠商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優質平價的產品概念由新興國家市場開始轉入先進國家市場，再加上這些先進國家愈來愈重視成本考量，因此對於台灣廠商

而言，因應全球市場需求變化適時提供對應性產品以滿足需求，將有利於掌握全球醫材商機所在。台灣位居全球電子業製造要角，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我國之醫療器材出口即受惠於國內優良的產業基礎，而得以與其他相關產業相輔相成。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設備的折舊攤提占營業收入的比例，遠低於晶圓代工與面板產業。主要原因除因醫療器材少量多樣的特性，造成專業人力依存度高及設備投資較少之外，台灣產業上游環境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使得醫療器材廠商直接透過委外生產，而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另據ITIS的產業觀察報告，台灣製造的醫療器材全球信賴區間，有賴於台灣3C產品在全球的能見度，僅次於歐、美及日本，且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之上，足見台灣醫療產業已具一定之產業基礎。然而由於我國醫療儀器因涉及人身安全，法規管制嚴格，且所需技術層次較高，發展較遲，因此目前台灣醫療器材設備廠商仍處於發展階段，70%以上係屬實收資本額少於八仟萬元之中小型企业，員工人數普遍不超過50人。台灣醫療器材廠商主要係以垂直應用為主，單一領域的產品線健全，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之利基市場，增加國外大廠下訂單的機會。

近年來血糖監測產品有平價化趨勢，歐美等國際大廠在降低成本的考量下，積極委外代工，台灣廠商因為價格、品質、彈性、交期及配合度高等優勢，符合醫療器材客製化與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國內相關醫療器材廠商皆因此受惠。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醫療器材以自費市場為主，產品規格多樣化的結果，專精少量多樣的台灣廠商取得委外訂單之機會大增。茲舉中國大陸為例，其推動五年8,500億人民幣之新醫改政策，全面提昇人民醫療水準，並特別加強農村及內地的醫療覆蓋率，在配套方案公布之後，廠商及醫院將開始更快速地進行醫療規劃及建設，在強化基礎醫療建設的前提之下，將會需要具高可信度但較為低價且大量的醫療設備及耗材，如何結合醫院通路及台灣的優質製造能力切入此塊商機，將是重要的議題。未來幾年在委外代工趨勢持續下，預估台灣醫療器材業者營運普遍應可持續成長。

此外，由於慢性病人數不斷增加帶動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增溫、國內醫材廠商將陸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我國醫材廠商佈局中國市場效益逐步顯現，可望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景氣進一步成長。另由於看好新興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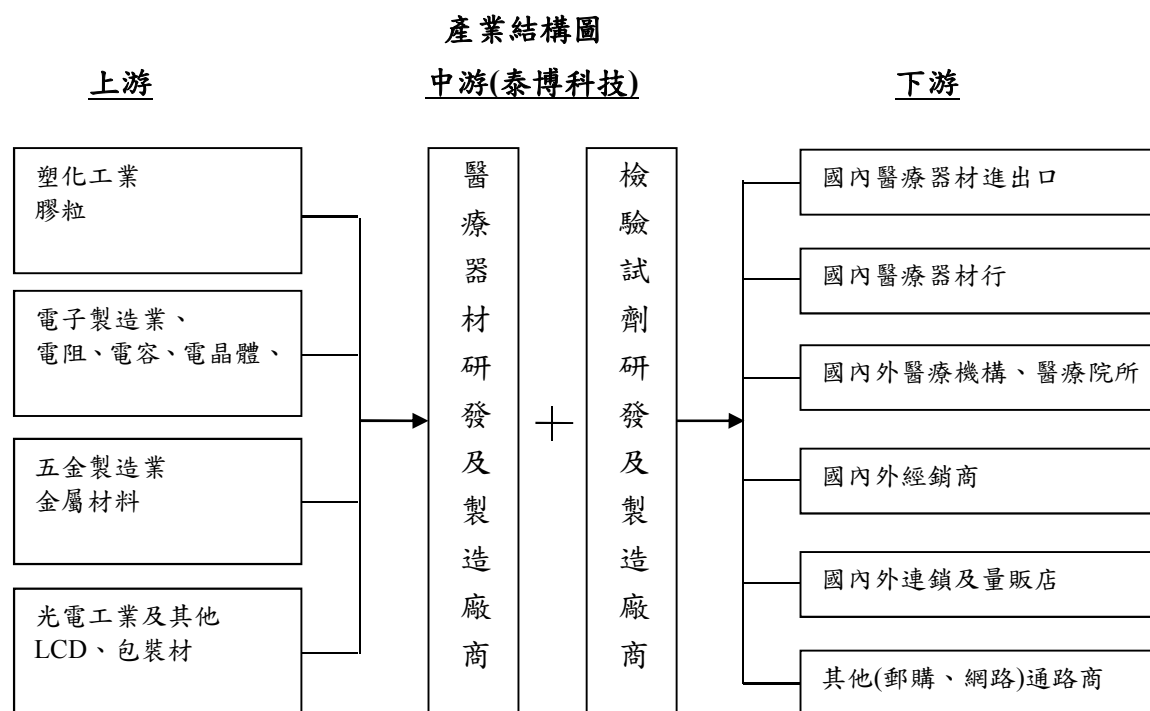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是各種相關產業的結合，包括電機、電子、資訊、軟體、光學、醫療、塑膠、模具、紡織…等等。相關產業結構如下圖，其上游產業包括塑化、電子、電機、生化、

光電、五金製造等工業，中游的產業則包括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其下游產業廣泛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連鎖及量販店、與透過郵購、網路等通路，其行銷管道相當多元。

由於醫療檢測材料的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苛，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關連性可以圖示說明如下：



上游:上游廠商主要係提供醫療器材產品之各類原物料或關鍵元件的供應商，包含液晶顯示器、邏輯控制晶片、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零組件，以至PVC、生物酵素、不織布、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治具加工等原物料。由於我國在石化、紡織與鋼鐵業的產業基礎下，塑膠與五金零件的原料取得相對容易，因此在過去造就了耗材類醫療器材的蓬勃發展，如塑膠手套即為過去重要的出口產品，然而非耗材類醫療器材之零組件受限於國內醫療器材產品法規限制，且醫療器材的客戶下單狀況具備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程度高的特性，復加上台灣整體醫療產業規模較小之影響，原物料採購規模難以達到經濟規模，台灣具發展優勢的上游電子零件製造商投入意願有限，買方較難向廠商議價。

中游:由於我國醫療產業結構上不完整，中游廠商主要係專事產品研發與組件生產之醫療器材與檢驗試劑製造商。隨著醫療器材產業漸趨成熟，企業為降低營業成本，故OEM與ODM業務成為產業趨勢，具研發實力之醫材業者能針對客戶之需求設計開發，從而亦可節省通路建置所需投入的成本。

下游：下游廠商主要係以通路行銷或服務為主體的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以至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通路。一般依使用者不同可分為醫療院所與居家使用等兩大使用體系，醫療院所體系可透過國內外代理商與經銷商銷售，或由醫材製造商直接提供予醫院使用；居家使用體系則可經由一般消費品通路銷售管道，如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

週邊支援：由於醫療器材產品一般以產品安全性進行分類，對於人體安全影響較高的醫療器材須經臨床試驗，透過認證方得以上市行銷，因此需要提供臨床檢驗、醫療器材認證與驗證服務以及產品上市服務之週邊支援產業的協助。此外，醫用耗材如導管、注射針頭與傷口敷料須經嚴格的消毒滅菌過程，尚須無菌消毒產業的支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1997年美國糖尿病學會定義，任一時刻血漿葡萄糖濃度在200mg/dl以上，或兩次以上之空腹血漿葡萄糖大於140mg/dl，或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達糖尿病診斷標準，臨床上即診斷為糖尿病，目前病人一旦確定得到糖尿病，終身無法根治。

目前糖尿病的診斷依據，仍以血糖為主，根據美國國家糖尿病消化與腎臟研究所(NIDDK)過去的統計顯示，若是能有效控制血糖與糖化血色素的濃度，糖尿病患者併發症比例將可以降低50%至75%。而控制血糖的關鍵，就在於能否適時、連續而且準確地監測體內血糖濃度，這正是家用血糖計如此重要的原因。

市面上，自我檢測血糖機之市場主流仍為手指採血式血糖機，因採血過程中需侵入人體故稱為侵入式，幾乎囊括所有個人用血糖檢測儀市場。

第一代產品是光學式檢測的血糖計及光學反應之血糖測試片由Ames/Miles(現Bayer)最先發展。而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機的是Lifescan(被嬌生併購)，最快速血糖機的是由羅氏/Boehringer Mannheim(被Roche併購)推出，而1996年第一家推出電化學式感測試片來測量血糖則是Medisense(被亞培併購)，測試結果較光學式更為精準且採血量較少。

這些廠商不斷改進產品品質與使用方便性，並因此成為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但即使是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仍是手指採血，此種取血方法增加病人痛苦及感染機會，因此無痛無感染將是另一項突破。

新一代血糖計的重要目標為提高測量準確度誤差範圍，由現行的 $\pm 20\%$ 縮小為 $\pm 15\%$ ，使用者可以更好控制其血糖目標值，因此減少測量干擾因素，提高準確度將是重要關鍵。

未來技術產品將是朝下列方向發展：

- ①提高準確度，降低血液中血糖外其它成份之干擾，如氧氣、血球容積比等。
- ②智慧型開發，以資訊科技協助專業人員進行診療，例如電腦輔助臨床檢驗系統。
- ③遠距照護系統，如使用者自行測定尿液、血壓、體溫、體重、血氧、心電圖等生理參數，再將結果傳送至服務中心，因此，居家醫療儀器的需求也持續增加，其中結合資通訊科技，包括WLAN、RFID結合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醫療器材，串連照服務體系，被視為下一個明星產品。
- ④整合功能多樣化，例如一次可以做許多項檢測的生物晶片、與控制藥物釋放

器材結合的藥物。

⑤應用生物感測器平台發展血液及心血管疾病相關檢測品項。

4、競爭情形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各大廠皆各有其獨特的產品技術專長，才能成為市場的領導品牌，其對個人用血糖儀的進化歷史皆曾貢獻出輝煌的一頁，包括最早推出手指採血式血糖儀的是 Ames/Miles (現拜耳公司)；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儀的是 Lifescan 公司(被嬌生併購)；而第一家發展出以電化式感測試片來測量血糖的是 Medisense 公司(被亞培併購)；電化學式血糖儀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則是 Behringer 公司，後被 Roche 併購。

	嬌生 (Johnson & Johnson)	亞培 (Abbott)	羅氏 (Roche)	拜耳 (Bayer)	京都 (Kyoto)
國家	美	美	瑞士	德	日
儀器類別	光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光學式、 電化學式	光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主要技術	印刷二電極與光學式	印刷三電極	蒸鍍 Pd 貴金屬	印刷二電極	印刷二電極
廠牌品名	One Touch Ultra	MediSense	Accu Chek	Elite	ARKRAY
其他	併購 LifeScan	以 9 億美金 併購 MediSense	併購 Behringer	委外製造	替 Bayer 代工 與自我品牌 並存

整體而言，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仍是以 ODM/OEM 為主，對大廠的依存度仍高，台灣廠商若欲擺脫低價競爭壓力，長期須朝自有品牌之路前進。儘管目前主要由大廠所壟斷，由於市場產值甚大，對於有特色的中小型血糖儀製造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我國於 2005 年 6 月正式施行國內醫療器材產品 GMP 認證審核之要求，雖讓醫療器材廠商需重新將產品送審，但徹底執行審核作業始能確實提昇我國醫療器材之製造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增加國際競爭力。未來除不斷的技术提昇外，亦有賴製造成本降低，以因應各國政府持續監控醫療整體支出的市場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低價化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其中關鍵技術在於研發、確效實驗建立、專利申請與產品認證等，在不斷創新與努力下，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且全部商品化。

目前本公司除積極投入電化學生物感測器的研製，並與多家廠商配合，開發檢測市場所需的各類生物感測器。未來將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為目標，並將持續投入開發各項居家照護之醫療產品，期能使中西醫學與電子、電機工程之間做整合，並以專業、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進入此產業市場。有關血糖機的技术層次概述如下：

- (1) 試片機構設計掌握電化學基本性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的試片具有低成本製造優勢，良率高達 99%，產品出貨已有五年，品質受客戶肯定與認同。
- (2) 化學試劑配方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長效性。
- (3) 電化學偵測方法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需配合電子電路與軟體。
- (4) Meter 設計具備電子電路、程式軟體、Meter 造型與機構、產品包裝等設計。
- (5) 整合本公司血壓量測技術、血糖量測技術、溫度量測技術等多項量測技術，本公司推出「糖尿病高血壓遠距健康照顧系統」，則結合當紅的「Bluetooth 藍芽無線通訊」與「遠距照護」，可適時補足台灣高齡人口的大量照護需求。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

學歷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碩士及以上	38	44	50
大學(專)	72	86	86
高中職及其他	5	8	8
合計	115	138	144
平均年資(年)	4.57	5.17	5.8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165,821	159,358	156,915	192,756	221,309
營業收入淨額(B)	2,416,684	2,304,037	2,520,879	2,636,842	3,148,415
(A)/(B)	6.87%	6.92%	6.22%	7.31%	7.0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1.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2.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快速且採血量微小化之血糖量測技術(0.5uL, 5 秒) 2.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3.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4.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5.遠距醫療系統
10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血糖機與試片取得德國測試機構 IDT 的精準度認證 測試結果符合新式規範$\pm 15\%$的要求 2.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3.手持式心電圖監測儀器 4.多參數生理監測儀器 5.長距離(5~10cm)額溫槍
10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2.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 與 量測儀器開發 3.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長距離(10~5cm)紅外線溫度感測技術。 5.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6.自有品牌 FORA 的血壓計機種 P30, P30 plus 與 P30 ec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7.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系統。 8.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D4611 (HbA1C 糖化血色素機台) 2. TD4601 (HbA1C 糖化血色素測試卡式盒) 3. TD2300 四參數或五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 TD3124 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5. 連接 iOS 裝置的藍芽血糖機, 藍芽血壓機以及藍芽耳溫槍 6. 應用個人手機服務的 APP 程式開發。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 2. 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3.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5.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6.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7.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 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104 年度	1. 三合一血糖尿酸膽固醇機 2. 尿酸試片, 膽固醇試片 3. 穿戴式溫度監控器 4. 胰島素針 5. 藍芽血氧測量儀, 血氧探頭 6.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7.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105 年度	1. 透過 GSM 3G 上傳量測資料的語音血糖機以及語音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2.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 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3.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4. 高精準度金屬電極血糖試片開發與全自動金屬電極血糖試片量產線設置。 5. 利用音頻調變傳送量測資料的技術, 並應用在血糖機與血壓機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建立完整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 (B)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以擴大市場規模。
- (C)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2)產品策略：

- (A)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規格，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 (B)推出新產品(如可攜帶式超音波震盪噴霧器)，增加產品多樣化。

(3)生產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並提升品質目標、製造水準，以獲得客戶信賴。

(4)經營策略：

- (A)強化 ERP 系統，除了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之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外，並致力於健全各部門獨立運作權限。
- (B)擴充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領域，朝向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之目標，並藉由股票上櫃後，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大眾參與投資，以穩健財務運作。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選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穩固產品銷售。

(B)配合專業醫療產品之推出，建立完整之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2)產品策略：

(A)利用具傳輸功能之產品，搭配其他策略聯盟夥伴產品，提供消費者遠端醫療之服務。

(B)積極研發專業醫療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線，配合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提高產品銷售量。

(3)生產策略：

(A)簡化製造過程，提高生產線產能及產品品質，並致力於降低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B)積極從事生產技術創新研究，進而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

(4)經營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21,112	8.38%	318,009	10.10%
外銷	美洲	480,470	18.16%	550,581	17.49%
	歐洲	1,333,664	50.58%	1,457,727	46.30%
	中東	352,693	13.38%	373,287	11.86%
	亞洲	248,903	9.50%	448,811	14.25%
小計		2,415,730	91.61%	2,830,406	89.90%
總計		2,636,842	100%	3,148,415	100%

2、市場佔有率：

全球血糖測試設備主要市占率掌握在嬌生（Johnson & Johnson）、羅氏、亞培及拜耳等 4 大廠，本公司為了避開與大廠直接競爭，改採與經銷商合作，並主動協助其產品差異化，為客戶設計獨有的測試片，滿足客戶需求，歷年來持續且迅速的開發出各式新產品，並戮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進而獲得多家知名通路品牌之 OEM/ODM 訂單，足示本公司之研發實力及生產技術均備受客戶肯定，本公司除已取得 GMP 認證與 ISO 9001、ISO 13485 國際品質認證外，開發之新產品亦能迅速

且有效的獲得各國政府單位之認證，如歐洲 CE Mark、美國 FDA 及大陸 SFDA 等，使本公司之產品能快速上市行銷，在銷售量及銷售值上呈成長趨勢，這些有利的競爭利基，應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承接，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2014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調查與分析，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280 億。此外，國際調研組織 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估，受經濟成長連動影響，明年 2015 年的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將從 2012 年的 3,046 億美元成長到 3,684 億美元，2017 年成長到 4,294 億美元，2012 至 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1%。

隨著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 IDF 及 WHO 估計，2013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 3.82 億人，預估 2035 年將增加至 5.92 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此外，由於慢性病人口不斷增加帶動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增溫、國內醫材廠商將陸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我國醫材廠商佈局中國市場效益逐步顯現，可望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景氣進一步成長。另由於看好新興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4、競爭利基：

(1)專業之經營團隊：

由於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不盡相同，且客戶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本公司之業務團隊依照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且成員皆來自居家醫療器材與高科技產業，具有豐富國際實戰成功經驗，本公司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節省龐大之推銷、售後及維修服務費用。另於美國加州、日本東京、歐洲瑞士與中國上海設立子公司作為經銷據點，並計畫於印度設立辦事處與杜拜分公司，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2)深厚之整合能力及研發實力：

基於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約二至三年，本公司為搶先產品市場競爭先機，每年有數十款新產品問世。在快速推出研發產品之餘，仍須兼顧產品之穩定性，本公司依據專業項目將電子機構、生化試片與認證專利各自獨立為研發一、二與三處，以開發創新與穩定之新產品。此外從研發至生產的全程各項技術全為現有團隊自我開發，研發能量充沛並已申請多項專利，尤其是量測平台技術與電化學式檢測技術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運用其累積的創新研發能力與生產技術，已完成開發 GDA/FAD 試片及血球容積比校正技術，未來配合遠距醫療市場發展相關產品，可望持續領先市場。

(3)專利權保護：

由於醫療器材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各國政府皆針對各產品訂立相關法令管理，一般產品上市前，皆須通過嚴謹的產品認證過程，方得獲准販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多達七十餘項，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全部商品化。本公司亦設立認證部門，配合本公司快速且大量的新產品開發，每年在歐美等市場送件認證逾佰件，並能獨力且迅速完成美國 FDA 產品認證申請，藉此新產品得以迅速進入國際市場。

(4)少量多樣且高度客製化，有助維繫客戶訂單：

本公司不同於其他同業僅生產單一機種血糖機，本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機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經銷商，為客戶量身訂做血糖機與專屬搭配之試紙，生產模式屬於少量多樣，因此如何配合客戶在短時間內交貨，是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如血糖、血壓與耳溫槍等產品多年，與多家知名上下游廠商往來配合良好，致其擁有優良且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精確的交期與優異之品質廣獲客戶好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鼓勵：

政府將醫療保健工業列入十大新興工業，同時工業技術院為協助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於 1999 年 7 月成立「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積極投入生醫工程技術研發，醫療器材係其中重點研發領域。經濟部工業局業已於 2008 年具體擬定「醫療保健器材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在政府積極的推動發展下，醫療器材工業將成為我國推動經濟轉型的平台與主力產業，並擴大我國醫療保健器材產業產值至新台幣 1,000 億元以上，進而在民國 104 年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重鎮。

B、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C、顧客重視品質：

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D、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

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 IDF 及 WHO 估計，2013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 3.82 億人，預估 2035 年將增加至 5.92 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E、上游產業環境成熟，具備迅速彈性之優勢：

台灣傳統製造業與電子產業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 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已建立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完整與成熟之生產能力，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致使台灣醫療產業業者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並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人才與資源。

F、中國及新興國家醫療市場需求增加

著眼於歐美市場成長趨緩，為尋求新的成長動能，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廠商積極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其中中國市場在經濟持續成長、醫療改革以及 ECFA 等效應驅動下，成為我國醫材廠商投入佈局的重點市場。另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及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中國及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項一動能。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B、競爭者多為國外大廠：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Johnson)、Ascensia 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即達 85% 左右。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生產成本較國外大廠具競爭優勢，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 ODM 生產為主，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以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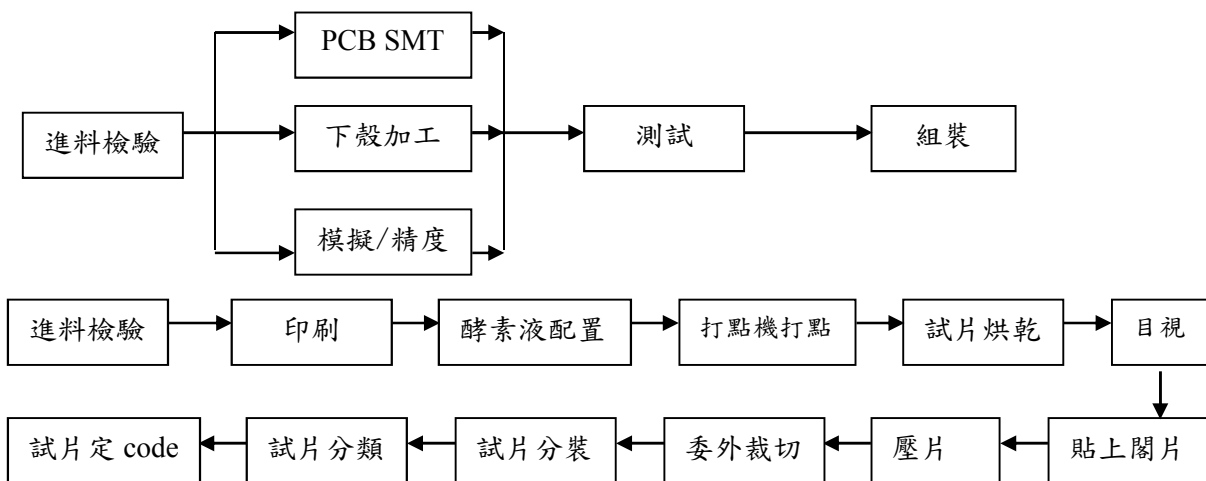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血糖機與血糖試片 SMBG	利用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糖分濃度的機制達到快速測定血液中葡萄糖濃度的目的，這樣的感測器的確有效地節省了醫療人員與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病人檢驗血糖的時間。
血糖量測系統 POCT	POCT 是透過使用輕量化且具備通訊功能的手持式儀器，進行血糖等相關量測診斷行為。主要好處是在量測完成時，診斷設備立即輸出一個電子醫療記錄，此量測結果，可以立即與所有成員醫療小組通過軟體界面共享，藉由加強溝通減少周轉時間並降低發病率和死亡率，更進一步可以導入電子病歷，強化院內管理。
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人類血液中的葡萄糖，可通過紅血球，並起化學作用而附著在紅血球的血色素上，直到紅血球走完一百廿天壽命為止，所以，有葡萄糖附著的血色素即為糖化血色素 (HbA1c)。因此，糖化血色素可以不受身體暫時狀況的干擾，忠實呈現過去三到四個月的平均血糖值。糖尿病人如能將糖化血色素控制在 7% 以下的話，將來發生併發症的機會比較少。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	耳溫槍是屬於非接觸式的溫度遙測儀，它是利用偵測耳膜所發出的紅外線光譜來決定體溫，根據黑體輻射原理，利用紅外線偵測器，經處理後成為可判讀的溫度資料，進而縮短一般接觸式體溫計，須等待熱平衡的時間。
長距離(5~10cm)額溫槍	由於耳溫量測必須接觸耳道表皮，有可能會因此造成受測者之間的交叉感染，對於公共場合或是機關場所進行快速篩檢是否發燒，是一項難題。因此，不需接觸體表的長距離額溫槍便是一項，真正解決問題的利器。
電子式血壓計	電子血壓計的原理，稱為示波振盪法(Oscillometric method)，同樣需利用壓脈帶壓迫肢體(Extremity)的動脈，使血流中斷流通後，逐漸放氣，血流恢復流通時，血管壁會產生振動，透過壓脈帶中的氣壓由血壓計中的壓力感測器(pressure sensor or transducer)感知，並由韌體(firmware)中程式將人體收縮壓和舒張壓判讀出。 藉由電子化，可以減少傳統式血壓機對於水銀的需求，降低環境負荷，並且方便患者隨身攜帶隨時量測，提高治療效果。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可增加使用的方便性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利用產品微小化的技術及製程，結合血糖量測與血壓量測的功能，於單一機台中。
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輔助血壓計和血糖機	利用語音引導操作及語音顯示讀值的血糖機和血壓計，對視力不足或盲人是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超音波噴霧治療是一種對呼吸道疾病行之已久的有效療法。超音波霧化器是利用電子震盪原理，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
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利用非侵入式的光學原理，只需透過指尖或皮膚表面，便可量測人體血液中的氧飽和度和心跳值，協助監測病患及醫護人員調整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照護方式和處理因血中含氧量不足而產生的現象。
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為了解決傳統驗孕試片，對於早期懷孕 b-HCG 較低時，容易導致的誤判，利用光學發射器以及光學讀取頭，進行試片測試結果的判讀，大幅提高檢驗的精確性與可靠度。
心電圖量測系統	心臟本身的電位變化會經過心臟周圍的導電組織與體液反映到身體表面，所謂的「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 ECG)」便是運用微電極技術紀錄心臟微小電脈衝的變化所產生的心肌細胞內外電位差，由儀器放大電活動訊號描繪下的圖形，藉以瞭解心臟是否正常地運作。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普遍應用在病況危急、手術進行中、麻醉後觀察或是居家照護中病患的生理監視器，在整體產業長期的發展下，近幾年來由於受到醫院經費緊縮、居家照護範圍擴大、以及消費市場對產品技術功能上的需求提高等影響，目前也已逐漸造就了“中階”醫用生理監視儀的這個灰色地帶。 就功能面而言，除了進行單機操作來測量生命跡象參數如心電圖、光脈衝式血氧分壓、血壓、體溫及其他參數之外，目前的生理監視器還可藉由網路連接至中央處理站，而當這些監視儀被建置入更大型的監視系統，並且使用於各個需要進行生理監視的地點時，都使得相關醫療資訊可以被更有效率地利用。
遠距醫療系統	近年來由於通訊科技、影像處理分析、多媒體資訊的傳輸、電腦技術以及資訊系統的不斷發展與進步，使得遠距醫療漸漸地成為可行的一種醫療途徑，遠距醫療應用的概念幾乎擷取了近代所有尖端電腦科技的大成。 包含遠距醫療、居家照護、遠距會診等的遠距醫療服務是銀髮社會健康的創意模式，也是發展趨勢。工研院新成立的醫療器材研究中心喊出「Bring hospital devices to distribute care」把醫療資源帶回家，點出未來趨勢，就是要「在家看醫生」。
手持氣動式霧化器	噴霧治療是一種上呼吸道疾病的有效治療法。氣動式霧化器是利用氣壓將氣流通過特殊設計的機構裝置，造成液體表面的微小振動。藉此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再者將整體設計到最小重量體積，方便攜帶也獲得良好的低噪音特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試片	MBO025	良好
IC	MEO156、MEO135、MEO092	良好
包材	MPO064、MPO035、MPO012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之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1
1	MEO156	94,998	8.39%	無	MEO156	131,907	10.96%	無	NA
2	其他	1,037,836	91.61%	無	其他	1,071,895	89.04%	無	NA
3	進貨淨額	1,132,834	100%	無	進貨淨額	1,203,802	100%	無	NA

註 1：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5 年底之資料。

註 2：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主要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10%以上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機	1,980	1,626	557,768	2,140	4,039	1,385,466
試紙	825,000	705,542	785,316	825,000	762,386	848,587
其他 (註)	-	-	420,032	-	-	467,464
合計	-	-	1,763,116	-	-	2,701,517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機	135	42,499	1,566	363,172	44	28,170	2,235	424,901
試紙	46,148	135,392	596,946	1,642,428	14,517	107,821	784,753	1,928,788
其他 (註)	-	43,221	-	410,130	-	182,018	-	476,717
合計	-	221,112	-	2,415,730	-	318,009	-	2,830,406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9	20	20
	生產線員工	382	444	439
	一般職員	368	380	377
	合 計	769	844	836
平 均 年 歲	33.95	36.56	36.8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03	4.46	4.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	0.59%	0.6%
	碩 士	9.48%	9.24%	9.33%
	大 專	60.78%	62.32%	61.72%
	高 中	23.24%	21.8%	22.37%
	高 中 以 下	5.8%	6.04%	5.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產品對環境衝擊非常微小，加以公司關心環境議題，因此歷年來沒有任何污染環境情事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凡員工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項如下：

A、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

B、年終尾牙。

C、國內、外休閒旅遊活動。

D、三節禮券。

E、慶生禮金或禮物。

F、定期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且落實至基層員工，並依法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與協調，勞資關係和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歷年來沒有發生重大的勞資糾紛，亦無相關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104.01.01~108.12.31	原物料採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5年(註1)	104年(註1)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流動資產		3,114,220	2,721,440	2,516,679	1,711,140	1,533,707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283	1,249,602	1,188,407	1,264,099	1,293,091	(註2)
無形資產		3,663	4,728	8,634	7,285	9,925	(註2)
其他資產		562,099	361,874	245,009	208,103	233,026	(註2)
資產總額		5,067,265	4,337,644	3,958,729	3,190,627	3,069,749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6,275	825,357	1,454,949	486,154	923,127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1,180,577	1,814,756	789,528	1,112,736	(註2)
非流動負債		615,223	598,588	14,793	591,428	186,969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91,498	1,423,945	1,469,742	1,077,582	1,110,096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1,779,165	1,829,549	1,380,956	1,299,70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77,646	2,833,224	2,408,855	2,013,904	1,857,081	(註2)
股本		745,978	708,887	666,930	632,029	632,029	(註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314,339	1,398,152	1,098,997	862,386	899,703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1,291,586	1,098,997	862,386	858,621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9,090	724,915	644,291	520,040	325,922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440,739	284,484	216,666	177,395	(註2)
其他權益		(11,761)	1,270	(1,363)	(551)	(573)	(註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註2)
非控制權益		98,121	80,475	80,132	99,141	102,572	(註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75,767	2,913,699	2,488,987	2,113,045	1,959,653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2,558,479	2,129,180	1,809,671	1,770,044	(註2)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底之資料。

註3：105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5年(註1)	104年(註1)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營業收入	3,148,415	2,636,842	2,520,879	2,304,037	2,416,684	(註2)
營業毛利	1,460,440	1,214,957	1,115,827	1,019,742	800,487	(註2)
營業損益	628,508	467,728	474,801	237,271	150,478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60)	35,803	28,872	130,376	4,105	(註2)
稅前淨利	611,648	503,531	503,673	367,647	154,583	(註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1,971	436,825	412,694	321,405	139,748	(註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註2)
本期淨利(損)	501,971	436,825	412,694	321,405	139,748	(註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04)	4,105	(3,201)	13,678	18,206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267	440,930	409,493	335,083	157,954	(註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9,420	445,148	427,667	342,645	161,719	(註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551	(8,323)	(14,973)	(21,240)	(21,971)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76,389	447,974	426,855	342,667	161,146	(註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878	(7,044)	(17,362)	(7,584)	(3,192)	(註2)
每股盈餘	6.56	6.45	6.61	5.42	2.56	(註2)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底之資料。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	-	-	-	1,572,323
基金及投資	-	-	-	-	15,992
固定資產	-	-	-	-	1,351,523
無形資產	-	-	-	-	9,866
其他資產	-	-	-	-	120,508
資產總額	-	-	-	-	3,070,2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923,140
	分配後	-	-	-	1,112,749
長期負債	-	-	-	-	181,932
其他負債	-	-	-	-	5,0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110,109
	分配後	-	-	-	1,299,718
股本	-	-	-	-	632,02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	889,703
	分配後	-	-	-	858,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24,080
	分配後	-	-	-	175,5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1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0
少數股權	-	-	-	-	102,57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960,103
	分配後	-	-	-	1,770,494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	-	-	-	2,416,684
營業毛利	-	-	-	-	800,487
營業利益	-	-	-	-	150,4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63,4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59,312
合併稅前純益	-	-	-	-	154,583
合併稅後純益	-	-	-	-	139,8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0
非常損益	-	-	-	-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0
合併總純益	-	-	-	-	139,819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	-	-	-	161,790
歸屬予少數股權	-	-	-	-	(21,971)
每股盈餘	-	-	-	-	2.56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5年(註1)	104年(註1)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流動資產		2,399,704	2,331,647	2,193,650	1,425,576	1,337,623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451	1,138,351	1,095,060	1,155,644	1,204,214	(註2)
無形資產		2,858	3,647	6,285	5,763	8,784	(註2)
其他資產		1,192,435	712,282	559,858	496,209	426,872	(註2)
資產總額		4,863,448	4,185,927	3,854,853	3,083,192	2,977,493	(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4,990	690,190	1,372,923	421,480	849,040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1,045,410	1,732,730	724,854	1,038,649	(註2)
非流動負債		650,812	662,513	73,075	647,808	271,372	(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5,802	1,352,703	1,445,998	1,069,288	1,120,412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1,707,923	1,805,805	1,372,662	1,310,021	(註2)
股本		745,978	708,887	666,930	632,029	632,029	(註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314,339	1,398,152	1,098,997	862,386	899,703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1,291,586	1,098,997	862,386	858,621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9,090	724,915	644,291	520,040	325,922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440,739	284,484	216,666	177,395	(註2)
其他權益		(11,761)	1,270	(1,363)	(551)	(573)	(註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註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7,646	2,833,224	2,408,855	2,013,904	1,857,081	(註2)
	分配後 (註3)	(尚未決議)	2,478,004	2,049,048	1,710,530	1,667,472	(註2)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底之資料。

註3：105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5年(註1)	104年(註1)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營業收入	2,469,801	2,147,710	2,100,290	1,950,232	2,129,108	(註2)
營業毛利	1,050,325	878,633	839,856	794,043	684,775	(註2)
營業淨利	510,134	384,073	406,625	241,070	272,201	(註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95	134,138	94,739	146,409	(93,325)	(註2)
稅前淨利	590,029	518,211	501,364	387,479	178,876	(註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89,420	445,148	427,667	342,645	161,719	(註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註2)
本期淨利	489,420	445,148	427,667	342,645	161,719	(註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31)	2,826	(812)	22	(573)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389	447,974	426,855	342,667	161,146	(註2)
每股盈餘	6.56	6.45	6.61	5.42	2.56	(註2)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底之資料。

(七)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	-	-	-	1,370,280
基金及投資		-	-	-	-	239,132
固定資產		-	-	-	-	1,271,582
無形資產		-	-	-	-	8,784
其他資產		-	-	-	-	88,165
資產總額		-	-	-	-	2,977,9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849,040
	分配後	-	-	-	-	1,038,649
長期負債		-	-	-	-	181,932
其他負債		-	-	-	-	89,4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1,120,412
	分配後	-	-	-	-	1,310,021
股本		-	-	-	-	632,02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	-	899,703
	分配後	-	-	-	-	858,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324,080
	分配後	-	-	-	-	175,5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1,857,531
	分配後	-	-	-	-	1,667,922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	-	-	-	2,129,108
營業毛利	-	-	-	-	684,775
營業利益	-	-	-	-	272,2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58,8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152,1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178,8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161,7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0
非常損益	-	-	-	-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0
本期損益	-	-	-	-	161,790
每股盈餘	-	-	-	-	2.56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公司說明	前任會計師說明	繼任會計師說明
102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5年度(註1)	104年度(註1)	103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101年度(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0	32.83	37.13	33.77	36.16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06	281.07	210.68	213.94	166.01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28	329.73	172.97	351.97	166.14	(註2)
	速動比率	167.98	250.44	140.72	247.18	112.34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76.47	63.18	93.74	42.49	22.18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3.43	3.45	3.99	4.20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93.89	106.3	105.79	91.47	86.93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1.99	2.03	2.26	2.68	3.39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4.95	5.76	4.53	5.32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183.37	179.65	161.70	136.19	107.68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2.16	2.06	1.80	1.95	(註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4	0.71	0.74	0.79	(註2)
	資產報酬率(%)	10.82	10.69	11.67	10.50	4.78	(註2)
	權益報酬率(%)	16.76	16.17	17.94	15.78	6.96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99	71.03	75.52	58.17	24.46	(註2)
	純益率(%)	15.94	16.57	16.37	13.95	5.78	(註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6.56	6.45	6.61	5.42	2.56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46.21	61.53	40.33	77.08	26.83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76	58.02	64.45	58.67	58.71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8	4.08	8.53	5.48	(0.19)	(註2)
	營運槓桿度	1.31	1.37	1.35	1.68	1.99	(註2)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4	1.05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逐漸穩定且獲利增加以及本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註1：101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底之資料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平均股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36.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158.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170.32	
	速動比率	-	-	-	-	117.6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2.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3.94	
	平均收現日數	-	-	-	-	93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36.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5.3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14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	-	1.7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6.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23.81
		稅前純益	-	-	-	-	24.46
	純益率 (%)	-	-	-	-	5.79	
	每股盈餘 (元)	-	-	-	-	2.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28.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47.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2.03	
	財務槓桿度	-	-	-	-	1.05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平均股本。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平均股本。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5年度(註1)	104年度(註1)	103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101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8	32.32	37.51	34.68	37.63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05	307.09	226.65	230.32	176.75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31	337.83	159.78	338.23	157.55	(註2)
	速動比率	143.91	268.4	133.57	247.90	113.94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77.39	68.94	97.08	45.16	26.17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2.74	2.81	2.93	3.40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118.89	133.06	130.02	124.64	107.34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2.34	2.59	2.91	3.15	4.06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4	5.21	5.83	4.44	5.08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155.91	140.85	125.23	115.82	89.99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	1.92	1.87	1.65	1.85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3	0.61	0.64	0.72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6	11.23	12.45	11.55	5.70	(註2)
	權益報酬率(%)	16.84	16.98	19.34	17.70	8.50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09	73.10	75.17	61.31	28.30	(註2)
	純益率(%)	19.82	20.73	20.36	17.57	7.60	(註2)
	每股盈餘(元)	6.56	6.45	6.61	5.42	2.56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88	66.11	39.94	84.47	32.9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61	84.78	61.91	69.75	68.89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9	2.21	7.62	5.10	1.0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41	1.35	1.61	1.49	(註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4	1.03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逐漸穩定且獲利增加以及本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註1：101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6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5年底之資料。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平均股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度(註 1)	104 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37.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160.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161.39	
	速動比率	-	-	-	-	108.7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3.33	
	平均收現日數	-	-	-	-	109.6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5.0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109.2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	-	1.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8.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43.07
		稅前純益	-	-	-	-	28.3
	純益率 (%)	-	-	-	-	7.6	
	每股盈餘 (元)	-	-	-	-	2.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57.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49	
	財務槓桿度	-	-	-	-	1.03	

註 1：102 至 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平均股本。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平均股本。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民國 105 年底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789,881 仟元佔總資產達 16%。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備抵呆帳損失之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期末應收帳款各帳齡區間之金額，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及發票是否與帳齡區間相符。
2.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3. 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公司是否依內部政策提列呆帳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民國 105 年底存貨淨額 586,035 仟元佔總資產達 12%。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針對抽選之存貨，核至淨變現價值資訊與其成本差異。
2. 執行存貨庫齡系統計算邏輯之驗證。

3.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重新核算公司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16,926	19	\$ 973,23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	-	4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	11,257	-	8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七)	332,229	7	358,6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七及二五)	457,652	9	431,03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13,122	-	40,169	1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八)	586,035	12	455,291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36,371	1	23,8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及二六)	42,433	1	41,1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719	-	7,0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99,704</u>	<u>49</u>	<u>2,331,64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1,084,194	22	467,98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十八、二五及二六)	1,268,451	26	1,138,35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六)	26,593	1	26,826	1		
1780	無形資產	2,858	-	3,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59,128	1	58,8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50	1	154,09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170	-	4,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63,744</u>	<u>51</u>	<u>1,854,280</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63,448</u>	<u>100</u>	<u>\$ 4,185,9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 619,000	13	\$ 18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	-	3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11,411	6	262,16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0,601	1	17,6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207,343	4	162,1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42,402	1	29,31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11,1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4,233	1	27,7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4,990</u>	<u>26</u>	<u>690,19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二四)	585,611	12	581,363	1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63	-	5,4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五)	4,474	-	2,2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五)	60,564	1	73,4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0,812</u>	<u>13</u>	<u>662,51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885,802</u>	<u>39</u>	<u>1,352,703</u>	<u>32</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45,978	15	708,887	17		
3200	資本公積	1,314,339	27	1,398,152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240	6	249,7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937	13	473,27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9,090	19	724,915	17		
3400	其他權益	(11,761)	-	1,270	-		
3XXX	權益總計	<u>2,977,646</u>	<u>61</u>	<u>2,833,224</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63,448</u>	<u>100</u>	<u>\$ 4,185,9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五）	\$ 2,425,145	98	\$ 2,112,21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五）	<u>44,656</u>	<u>2</u>	<u>35,50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69,801	100	2,147,7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八及二五）	(1,416,088)	(57)	(1,222,914)	(5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6,275</u>)	(<u>1</u>)	(<u>38,65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32,363</u>)	(<u>58</u>)	(<u>1,261,569</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1,037,438	42	886,141	4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60,564)	(2)	(73,451)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73,451</u>	<u>3</u>	<u>65,943</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50,325</u>	<u>43</u>	<u>878,63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131)	(8)	(184,360)	(9)
6200	管理費用	(139,734)	(6)	(126,3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2,326</u>)	(<u>8</u>)	(<u>183,89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191</u>)	(<u>22</u>)	(<u>494,56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10,134</u>	<u>21</u>	<u>384,073</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 108,295	4	\$ 97,4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36)	(2)	18,919	1
7050	財務成本	(7,724)	-	(7,6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九)	<u>20,860</u>	<u>1</u>	<u>25,3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895</u>	<u>3</u>	<u>134,13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90,029	24	518,21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100,609</u>)	(<u>4</u>)	(<u>73,063</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89,420</u>	<u>20</u>	<u>445,148</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1)	(1)	2,8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3,031</u>)	(<u>1</u>)	<u>2,82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6,389</u>	<u>19</u>	<u>\$ 447,974</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56</u>		<u>\$ 6.14</u>	
9810	稀 釋	<u>\$ 6.48</u>		<u>\$ 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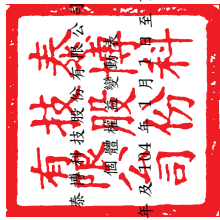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930	\$ 1,098,997	\$ 206,958	\$ 1,913	\$ 435,420	\$ 2,408,85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2,767	-	(42,767)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359,80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260	-	-	-	-				16,260
C5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5,486	-	-	-	-				15,486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45,148	-				445,14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6				2,8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148	2,826				447,97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96	267,409	-	-	-	-				309,56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717)	(193)				(4,91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8,889	1,398,152	249,725	1,913	473,277	1,270				2,833,22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4,515	-	(44,515)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84,176)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552	(35,522)	-	-	-	-				(35,22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045	-	-	-	-				1,045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032	-	-	-	-				12,03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89,420	-				489,42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1)				(13,03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20	(13,031)				476,3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7	9,676	-	-	-	-				11,24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69)	-				(1,06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598	1,314,339	294,240	1,913	632,937	(11,761)				2,977,646



會計主管：劉吉郎



經理人：陳朝旺



董事長：陳朝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0,029	\$ 518,2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994	140,955
A20200	攤銷費用	5,209	7,23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70)	1,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52)	(141)
A20900	利息費用	7,724	7,628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	(1,3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859)	(25,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50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2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20	37,18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60,564	73,45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73,451)	(65,94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82	-
A31130	應收票據	(10,400)	(204)
A31150	應收帳款	(46)	(33,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47	(26,359)
A31200	存 貨	(145,864)	(154,614)
A31230	預付款項	(12,498)	(1,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4	(2,304)
A32130	應付票據	(37)	37
A32150	應付帳款	62,233	45,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028	5,0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3)	8,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4,794	532,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74)	(\$ 3,1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143)	(73,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8,377</u>	<u>456,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7,105)	(104,4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86)	(59,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1,186	8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0)	(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7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89)	(4,5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0)	(4,5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879)	(221,6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5	1,3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13,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0,628)</u>	<u>(378,6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9,000	392,4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22,44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60	40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5,220)	(324,411)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6,6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940</u>	<u>(160,82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311)	(83,2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3,237</u>	<u>1,056,4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6,926</u>	<u>\$ 973,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2	\$ 5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5,770	906,9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9,884</u>	<u>65,689</u>
	<u>\$ 916,926</u>	<u>\$ 973,2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1.1%	0.001%~0.75%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7,588	\$ 371,264
減：備抵呆帳	(5,359)	(12,637)
	<u>\$ 332,229</u>	<u>\$ 358,6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57,652</u>	<u>\$ 431,038</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60,736	\$ 153,628
減：備抵呆帳	(160,736)	(153,628)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268,305	\$ 277,004
90~120 天	46,936	35,222
120~180 天	11,630	35,175
180~365 天	10,717	23,863
合計	<u>\$ 337,588</u>	<u>\$ 371,2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46,936	\$ 35,222
121 至 180 天	<u>11,630</u>	<u>35,175</u>
合 計	<u>\$ 58,566</u>	<u>\$ 70,3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776	\$ 4,782	\$ 173,5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8,298)	-	(8,29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6,850</u>)	<u>7,855</u>	<u>1,0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3,628</u>	<u>\$ 12,637</u>	<u>\$ 166,265</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3,628	\$ 12,637	\$ 166,2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7,108	-	7,10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u>	(<u>7,278</u>)	(<u>7,2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0,736</u>	<u>\$ 5,359</u>	<u>\$ 166,095</u>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以下簡稱 Xpress) 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05,322 仟元，並已對其提出訴訟，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 就三方之逾期貸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最終聽證會，尚待仲裁人進行最終判決。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4,469	\$ 99,208
在 製 品	214,508	151,026
原 物 料	<u>237,058</u>	<u>205,057</u>
	<u>\$ 586,035</u>	<u>\$ 455,291</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8,011 仟元及 94,359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16,088 仟元及 1,222,91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120 元及 37,188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321	\$ 40,197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921	114,784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81,056	234,202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93,225	78,801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9,211</u>	<u>-</u>
	<u>\$ 1,070,734</u>	<u>\$ 467,9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一)	68.01	67.8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6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六。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對喬聯公司進行增資，所持股權由 43.68% 增加至 67.84%，增資前本公司對喬聯公司之持股為 43.68%，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本公司有權力指派及罷黜喬聯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本公司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喬聯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附註二一。

本公司 105 年 1 月買入喬聯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持股權由 67.84% 上升至 68.01%。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及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3,460</u>	<u>\$ -</u>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3,415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15</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7,24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871	\$ 613,749	\$ 315,611	\$ 276,469	\$ 30,257	\$ 976	\$ 38,315	\$ 17,219	\$ 1,827,467
增 添	-	9,572	109,436	35,079	3,903	-	2,345	23,979	184,314
重 分 類	-	7,251	-	-	-	-	-	(7,251)	-
處 分	-	-	(65)	(2,040)	(1,225)	-	(433)	-	(3,7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71</u>	<u>\$ 630,572</u>	<u>\$ 424,982</u>	<u>\$ 309,508</u>	<u>\$ 32,935</u>	<u>\$ 976</u>	<u>\$ 40,227</u>	<u>\$ 33,947</u>	<u>\$ 2,008,0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1,531	\$ 195,603	\$ 199,664	\$ 25,459	\$ 895	\$ 29,255	\$ -	\$ 732,407
折舊費用	-	43,585	56,186	32,215	3,241	81	5,415	-	140,723
重 分 類	-	-	-	-	-	-	-	-	-
處 分	-	-	(65)	(1,744)	(1,222)	-	(432)	-	(3,4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5,116</u>	<u>\$ 251,724</u>	<u>\$ 230,135</u>	<u>\$ 27,478</u>	<u>\$ 976</u>	<u>\$ 34,238</u>	<u>\$ -</u>	<u>\$ 869,6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871</u>	<u>\$ 305,456</u>	<u>\$ 173,258</u>	<u>\$ 79,373</u>	<u>\$ 5,457</u>	<u>\$ -</u>	<u>\$ 5,989</u>	<u>\$ 33,947</u>	<u>\$ 1,138,35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4,871	\$ 630,572	\$ 424,982	\$ 309,508	\$ 32,935	\$ 976	\$ 40,227	\$ 33,947	\$ 2,008,018
增 添	-	17,540	261,391	7,502	2,633	-	3,923	395	293,384
重 分 類	-	1,932	-	-	(139)	-	-	(1,932)	(139)
處 分	-	-	(420)	-	(678)	-	(25)	-	(1,1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71</u>	<u>\$ 650,044</u>	<u>\$ 685,953</u>	<u>\$ 317,010</u>	<u>\$ 34,751</u>	<u>\$ 976</u>	<u>\$ 44,125</u>	<u>\$ 32,410</u>	<u>\$ 2,300,1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5,116	\$ 251,724	\$ 230,135	\$ 27,478	\$ 976	\$ 34,238	\$ -	\$ 869,667
折舊費用	-	34,913	86,637	34,713	3,370	-	3,128	-	162,761
重 分 類	-	-	-	-	(8)	-	-	-	(8)
處 分	-	-	(28)	-	(678)	-	(25)	-	(7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0,029</u>	<u>\$ 338,333</u>	<u>\$ 264,848</u>	<u>\$ 30,162</u>	<u>\$ 976</u>	<u>\$ 37,341</u>	<u>\$ -</u>	<u>\$ 1,031,6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34,871</u>	<u>\$ 290,015</u>	<u>\$ 347,620</u>	<u>\$ 52,162</u>	<u>\$ 4,589</u>	<u>\$ -</u>	<u>\$ 6,784</u>	<u>\$ 32,410</u>	<u>\$ 1,268,45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1年
工程系統	6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6,593</u>	<u>\$ 26,826</u>
		已 完 工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9,74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1)
折舊費用	(2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82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9,74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23)
折舊費用	(2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9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3,728</u>	<u>\$ 86,014</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一銀行借款	\$ 296,000	\$ 18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323,000</u>	<u>-</u>
	<u>\$ 619,000</u>	<u>\$ 1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16%~1.20% 及 1.28%~1.2947%。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599,800	\$ 611,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189)	(18,68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1,154)</u>
	<u>\$ 585,611</u>	<u>\$ 581,363</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5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2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599,7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78,14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519,51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5,342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6,10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16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5,3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82,535)
贖回公司債	(<u>1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154</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15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062)
贖回公司債	(<u>1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 (實質收益率為 1%) 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2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83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 仟元。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u>15,48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u>3,5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1,363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4,442
應付公司債換為普通股	(<u>1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85,611</u>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809	\$ 54,286
應付員工分紅	55,113	27,419
應付董監酬勞	3,242	2,742
應付股利	19,136	19,136
應付佣金	16,322	6,334
應付設備款	9,443	12,564
其 他	<u>45,278</u>	<u>39,685</u>
	<u>\$ 207,343</u>	<u>\$ 162,16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3,073	\$ 27,144
其 他	<u>1,160</u>	<u>592</u>
	<u>\$ 24,233</u>	<u>\$ 27,736</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4,474	\$ 2,214
遞延貸項	<u>60,564</u>	<u>73,451</u>
	<u>\$ 65,038</u>	<u>\$ 75,66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5,000</u>	<u>105,000</u>
額定股本	<u>\$ 1,050,000</u>	<u>\$ 1,0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598</u>	<u>70,889</u>
已發行股本	<u>\$ 745,978</u>	<u>\$ 708,8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86,956	\$ 793,52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9,693	509,913
受贈資產	28,292	16,2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5,482	15,586
其他	1,455	410
	<u>\$ 1,314,339</u>	<u>\$ 1,398,1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515	\$ 42,767	\$ -	\$ -
現金股利	284,176	359,807	4	5.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5,522 仟元轉增資，並以資本公積 71,04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4,512	\$ 13,611
利息收入	1,295	1,332
政府補助收入	5,985	13,962
服務費收入	56,882	58,547
和解收入	18,000	-
其 他	11,621	10,035
	<u>\$ 108,295</u>	<u>\$ 97,487</u>

本公司 101 年 5 月 4 日於美國賓州東區地方法院控告台灣訊映光電、Diagnostic Device Inc、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三家廠商侵犯本公司兩項血糖機與試片專利，並另案控告台灣訊映光電不當侵犯本公司商業機密，經近年多次訴訟往來，本案相關被告廠商於 105 年 5 月同意支付本公司 18,000 仟元和解金達成和解，已於 6 月收得和解金 9,000 仟元，剩餘金額已取得票據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兌現。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4	\$ 508
淨外幣兌換利益	(51,353)	18,27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352	141
處分投資損失	(329)	-
	<u>(\$ 41,536)</u>	<u>\$ 18,9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包含股票之評價利益 8,811 仟元及公司債評價利益 541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57	\$ 3,16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450	4,437
其他利息費用	17	25
	<u>\$ 7,724</u>	<u>\$ 7,62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761	\$ 140,723
投資性不動產	233	232
無形資產	5,209	7,232
合計	<u>\$ 168,203</u>	<u>\$ 148,1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240	\$ 97,381
營業費用	54,754	43,574
	<u>\$ 162,994</u>	<u>\$ 140,9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0	\$ 1,682
營業費用	<u>3,169</u>	<u>5,550</u>
	<u>\$ 5,209</u>	<u>\$ 7,2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短期員工福利</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066	\$ 12,990
其他員工福利	<u>435,332</u>	<u>364,9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9,398</u>	<u>\$ 377,9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724	\$ 179,260
營業費用	<u>252,674</u>	<u>198,667</u>
	<u>\$ 449,398</u>	<u>\$ 377,92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8.5%	5%
董監事酬勞	0.5%	0.5%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55,113		\$ -		\$ 27,419		\$ -	
董監事酬勞		3,242		-		2,74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862	\$ -
董監事酬勞	857	-

10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95	\$ 72,7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848)	(54,506)
淨利益	<u>(\$ 51,353)</u>	<u>\$ 18,270</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873	\$ 53,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12	4,1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742</u>	(3,944)
	<u>106,227</u>	<u>53,57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18)	19,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609</u>	<u>\$ 73,0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90,029</u>	<u>\$ 518,2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0,305	\$ 88,0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69)	1,551
免稅所得	(36,734)	(16,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612	4,1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742	(3,94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7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609</u>	<u>\$ 73,0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402</u>	<u>\$ 29,3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020	\$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8	(351)	15,067
備抵呆帳	26,579	(21)	26,558
備抵存貨跌價	16,041	(1,079)	14,962
可轉換公司債	627	727	1,354
應付休假給付	167	-	167
	<u>\$ 58,832</u>	<u>\$ 296</u>	<u>\$ 59,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13)	\$ 5,41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72</u>)	(<u>91</u>)	(<u>163</u>)
	<u>(\$ 5,485)</u>	<u>\$ 5,322</u>	<u>(\$ 163)</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56	(\$ 638)	\$ 15,4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13	(18,913)	-
備抵呆帳	27,900	(1,321)	26,579
備抵存貨跌價	14,648	1,393	16,041
可轉換公司債	477	150	627
應付休假給付	167	-	167
	<u>\$ 78,161</u>	<u>(\$ 19,329)</u>	<u>\$ 58,8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12)	(\$ 301)	(\$ 5,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0</u>)	<u>138</u>	(<u>72</u>)
	<u>(\$ 5,322)</u>	<u>(\$ 163)</u>	<u>(\$ 5,48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32,937</u>	<u>473,277</u>
	<u>\$ 632,937</u>	<u>\$ 473,2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522</u>	<u>\$ 33,70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19.42%	<u>104年度 (實際)</u> 14.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本公司 101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33 其他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 10105103220 號核准，符合適用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56</u>	<u>\$ 6.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8</u>	<u>\$ 5.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89,420</u>	<u>\$ 445,1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693</u>	<u>3,6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3,113</u>	<u>\$ 448,8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584	72,5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80	447
轉換公司債	934	5,2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098	78,24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喬聯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3.67% 上升至 67.84%。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買入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7.84% 上升至 68.0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購喬聯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93,38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233,619 仟元及增加 3,1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2,886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84,31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127,106 仟元及 2,075 仟元。

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9,283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960	\$ 4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73,619	1,845,0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33,960	1,126,8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580	\$ 11,654	\$ 2,986	\$ 3,08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585,611	\$ 592,5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2,433	41,103
— 金融負債	619,000	180,00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766 仟元及 1,3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客戶甲公司與乙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2% 及 4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3,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37,750</u>	<u>562,475</u>
	<u>\$ 560,750</u>	<u>\$ 562,4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6,000	\$ 180,000
— 未動用金額	<u>139,000</u>	<u>255,000</u>
	<u>\$ 435,000</u>	<u>\$ 435,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78,192	\$ 661,059
	其 他	<u>19,352</u>	<u>3,421</u>
		<u>\$ 797,544</u>	<u>\$ 664,480</u>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9,780	\$ 5,033
	其 他	<u>361</u>	<u>1,290</u>
		<u>\$ 10,141</u>	<u>\$ 6,323</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銷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 112,641</u>	<u>\$ 72,634</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並無重大差異，進貨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定。

(三)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12,433</u>	<u>\$ 8,062</u>
營業費用—雜費	子 公 司	<u>\$ 2,804</u>	<u>\$ 10,715</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8,696	\$ 8,703
	其 他	<u>672</u>	<u>672</u>
		<u>\$ 9,368</u>	<u>\$ 9,375</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 公 司	<u>\$ 62,206</u>	<u>\$ 58,547</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 他	<u>\$ 1,752</u>	<u>\$ 744</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44,251	\$ 429,433
	其 他	<u>13,401</u>	<u>1,605</u>
		<u>\$ 457,652</u>	<u>\$ 431,03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1,535</u>	<u>\$ 39,7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30,601</u>	<u>\$ 17,612</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465</u>	<u>\$ 7,089</u>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8,573</u>	<u>\$ 9,7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476</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33</u>	<u>\$ 1,033</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 4,905</u>	<u>\$ 23,353</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	款	處分 (損)	益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u>\$ -</u>	<u>\$ 808</u>	<u>\$ -</u>	<u>\$ 512</u>	

(十一)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增加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93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43.68% 增加為 67.84%。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增加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67.84% 增加為 68.01%。

本公司於 105 年增加投資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增加投資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173</u>	<u>\$ 32,8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534,871	\$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30,447	236,014
投資性不動產	26,593	26,82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42,433	41,103
	<u>\$ 834,344</u>	<u>\$ 838,81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764</u>	<u>\$ 121,059</u>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493	32.250	\$ 1,338,134
歐 元	9,287	33.900	314,841
英 鎊	480	39.610	19,015
日 圓	180,151	0.276	49,650
			<u>\$ 1,721,6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84		32.250	\$		80,124	
歐 元		480		33.900			16,287	
日 圓		3,816		0.276			1,052	
							<u>97,4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506		32.825	\$		1,231,149	
歐 元		8,740		35.88			313,606	
英 鎊		2,781		48.67			135,360	
日 圓		38,028		0.273			10,370	
							<u>1,690,485</u>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02		32.825	\$		65,712	
歐 元		154		35.88			5,534	
日 圓		7,497		0.273			2,045	
							<u>73,291</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51,353 仟元及兌換利益 18,2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備	註
															價	價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Chromagen Inc. 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						2.2			\$	-		
	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	350		3,496						3.7				3,496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				-		
Fora Care SUJSSE AG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				9,000		
	Medicinia Techolohia E Ricenca	無	"	19,000		618						10				618		
						\$	13,114								\$	13,11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券類	種類	科目	交易目的	協助對象	關係	係	期股	初買入		賣出		3月		期末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股票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增資	增資	增	資	15,000,000	\$ 150,000	-	\$ -	-	\$ -	61,000,000	\$ 610,000
									2,600	JPY 130,000	-	-	-	-	28,600	JPY 1,430,000
									46,000,000	\$ 460,000	-	\$ -	-	\$ -		
									26,000	JPY 372,600	-	-	-	-	28,600	JPY 1,430,00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Fora Care Japan	日本東京都港區新橋五丁目 10 番 8 號	104 年 12 月	\$ 171,780 (JPY 600,000)	\$ 171,780 (JPY 600,000)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台東二丁目 3 番 9 號	105 年 5 月	154,866 (JPY 530,000)	154,866 (JPY 530,000)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應餘	額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銷	\$ 207,854	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41,630	17%
本公司	Fora Care SUISSE AG	"	"	261,634	8%	註	註	註		105,137	13%
本公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 限公司	"	"	102,456	3%	註	註	註		69,952	8%
本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2,659	3%	註	註	註		72,308	9%
泰達	本公司	"	"	104,443	3%	註	註	註		20,875	9%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款收回金額	係屬關係人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金額	處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子公司	\$ 141,630 (註 1)	1.25	\$ -	-			\$ 22,703		\$ -		-
	Fora Care SUISSE AG	"	105,137 (註 1)	2.04	-	-			33,859		-		-
	"	"	6,702 (註 2)	-	-	-			-		-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期未	額期未	股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282	\$ 61,282	6,460,950	68.01	68.01	\$ 37,321	6,390	5,284	子	公	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	92.22	139,921	29,307	25,137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150,000	150,000	61,000,000	100.00	100.00	681,056	3,555	1,415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80,000	80,000	20,000,000	100.00	100.00	193,225	5,035	5,035	子	公	司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82號8樓之3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00	-	-	900,000	20.45	20.45	13,460	607	3,415	關	聯	企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	-	1,800,000	78.26	78.26	19,211	1,548	1,211	子	公	司																
	普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37,666	37,666	2,133,316	73.23	73.23	78,216	26,422	19,348	子	公	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USD	3,700	3,700,000	100.00	100.00	15,983	19,368	19,368	子	公	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	130,000 JPY	130,000	28,700	100.00	100.00	357,318	2,942	2,945	子	公	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 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CHF	1,400	140,000	70.00	70.00	68,653	16,443	11,510	子	公	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護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USD	900	900,000	90.00	90.00	28,899	138	124	子	公	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USD	600 USD	600	600,000	100.00	100.00	14,307	39	39	子	公	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USD	1,655	1,655,000	100.00	100.00	(49,151) (RMB 10,646)	9,161 (RMB 1,807)	9,166 (RMB 1,808)	子	公	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1號5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5,000	5,000	575,700	100.00	100.00	5,223	1,947	1,493	子	公	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EUR	1,305	223,120	40.66	40.66	36,986	15,952	6,486	關	聯	企																
	Imcarmed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EUR	195	10,000	40.00	40.00	8,403	5,848	2,339	關	聯	企																
	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	-	-	5,000,000	100.00	100.00	49,965	35	35	子	公	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器、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Y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38,104 USD 1,150	(\$ 9,161) (RMB 1,807)	68.01	(\$ 6,230) (RMB 1,229)	(\$ 32,339) (RMB 7,025)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62.4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37.56% 股權	55,876 USD 1,764	8,113 USD 250	63,989 USD 2,014	(6,503) (USD 205)	100.00	(6,503) (USD 205)	4,013 USD 124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RMB 5,000	由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 股權	-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250	(4,082) (RMB 858)	45.00	(1,837) (RMB 386)	8,605 RMB 1,86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31,930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397,835 (註)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250)	115,935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 計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損益會計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27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622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632,148
		11,799 仟美元@32.250，			
		5,517 仟歐元@33.900，			
		162,577 仟日圓@0.276，			
		454 仟英鎊@39.610，			
		38 仟人民幣@4.600 等。			
	外幣定期存款	2,010 仟美元@32.250，			<u>69,884</u>
		1,100 仟人民幣@4.600			
					<u>\$ 916,926</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68,132
乙公司	"	39,099
丙公司	"	37,539
丁公司	"	23,781
戊公司	"	16,412
其他 (註)	"	<u>152,625</u>
		337,588
減：備抵呆帳		(<u>5,359</u>)
		<u>\$332,229</u>
關 係 人		
Fora Care Inc. (USA)	貨 款	\$141,630
Fora Care SUISSE AG	"	105,137
喬 聯	"	72,263
喬 陽	"	69,952
其他 (註)	"	<u>68,670</u>
		<u>\$457,65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金 抽 核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258,958		\$ 258,958	\$ 250,646
在 製 品		230,543		230,543	195,484
製 成 品		184,545		184,545	198,7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011)		-	-
		<u>\$ 586,035</u>		<u>\$ 674,046</u>	<u>\$ 644,867</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非上市櫃公司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末		累計調整數	投資(損)益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	未持股	期末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5,188	\$ 40,197	15,762	\$ 105	-	\$ -	6,460,950	2,332	\$ 5,284	29	(\$ 29)	68.01	\$ 36,193	權益法	無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114,784	-	-	-	-	16,600,000	-	25,137	-	-	92.22	141,746	權益法	無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34,202	460,000	460,000	-	-	16,000,000	(14,822)	1,415	261	-	100	660,716	權益法	無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18,000	-	-	1,800,000	-	1,211	-	-	78.26	19,211	權益法	無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78,801	12,000,000	120,000	-	-	20,000,000	(541)	(5,035)	-	-	100	193,225	權益法	無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9,000	-	-	900,000	-	3,415	1,045	-	20.45	6,213	權益法	無	
		\$ 467,984		\$ 607,105		\$ -		\$ (13,031)	\$ 20,859	\$ 1,277	\$ -		\$ 1,057,304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本 幣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 196,000	105/4/1-106/4/1	1.16	\$ 335,000	南崁及三重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u>100,000</u>	105/9/2-106/9/2	1.18	100,000	南崁二廠不動產
	小 計	<u>296,000</u>				
合作金庫	無擔保借款	94,000	105/4/1-106/4/1	1.16	94,000	—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75,000	105/10/17-106/10/16	1.2	120,000	—
花旗銀行	無擔保借款	35,000	105/6/15-106/7/15	1.16	USD 3,000	—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69,000	105/9/2-106/9/2	1.18	150,000	—
上海銀行	無擔保借款	<u>50,000</u>	105/2/19-106/2/19	1.18	100,000	—
	小 計	<u>323,000</u>				
	合 計	<u>\$ 619,000</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己 公 司	貨 款	\$ 32,507
庚 公 司	"	30,578
辛 公 司	"	17,166
壬 公 司	"	11,683
其他 (註)		<u>219,477</u>
		<u>\$311,411</u>
關 係 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9,493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52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u>2,156</u>
		<u>\$ 30,6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試 紙	547,357,115 PCS	\$ 1,275,281
試紙及血糖機組	222,584,041 Sets	678,833
血 糖 機	1,113,513 Sets	281,725
零 配 件	4,832,903 PCS	95,507
血 壓 計	103,049 Sets	56,773
耳 溫 槍	91,319 PCS	37,026
其 他		<u>44,656</u>
		<u>\$ 2,469,801</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205,057
	加：本期進料		1,043,512
	減：轉列費用		5,245
	銷售原料	(5,663)
	期末原料	(<u>237,058</u>)
	材料投入總成本		1,011,093
	直接人工		89,491
	製造費用		283,028
	加工費用		<u>111,861</u>
	製造成本		1,495,473
	期初半成品		151,026
	加：購入在製品		53,078
	減：轉列費用	(5,901)
	銷售在製品	(953)
	期末在製品	(<u>214,508</u>)
	製成品成本		1,478,215
	期初製成品		99,208
	加：購入製成品		12,750
	減：轉列費用	(13,468)
	期末製成品	(<u>134,469</u>)
	產銷成本小計		1,442,236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5,663
	出售半成品		953
	業務成本		688
	設計成本		1,465
	其他	(<u>18,642</u>)
	營業成本合計		<u>\$ 1,432,363</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7,871	\$ 71,356	\$100,873	\$230,100
勞 務 費		8,802	12,812	5,926	27,540
折舊費用		760	19,407	34,587	54,754
出口費用		24,678	-	-	24,678
廣 告 費		21,566	-	-	21,566
佣 金		37,296	-	-	37,296
旅 費		13,860	2,052	2,566	18,478
其他（註）		<u>23,298</u>	<u>34,107</u>	<u>68,374</u>	<u>125,779</u>
		<u>\$188,131</u>	<u>\$139,734</u>	<u>\$212,326</u>	<u>\$540,1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1,496	\$ 224,748	\$ 386,244	\$ 145,598	\$ 173,715	\$ 319,313
勞健保費用	18,634	11,383	30,017	18,067	10,332	28,399
退休金費用	8,714	5,352	14,066	8,250	4,740	12,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0	11,191	19,071	7,345	9,880	17,225
合 計	<u>\$ 196,724</u>	<u>\$ 252,674</u>	<u>\$ 449,398</u>	<u>\$ 179,260</u>	<u>\$ 198,667</u>	<u>\$ 377,927</u>
折舊費用	<u>\$ 108,240</u>	<u>\$ 54,754</u>	<u>\$ 162,994</u>	<u>\$ 97,381</u>	<u>\$ 43,574</u>	<u>\$ 140,955</u>
攤銷費用	<u>\$ 2,040</u>	<u>\$ 3,169</u>	<u>\$ 5,209</u>	<u>\$ 1,682</u>	<u>\$ 5,550</u>	<u>\$ 7,232</u>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81 人及 614 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民國 105 年底泰博科技集團應收帳款淨額 701,839 仟元佔總資產達 14%。泰博科技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備抵呆帳損失之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泰博科技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期末應收帳款各帳齡區間之金額，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及發票是否與帳齡區間相符。
2.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3. 重新計算各區間應收帳款以確認公司是否依內部政策提列呆帳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民國 105 年底存貨淨額 754,781 仟元佔總資產達 15%。泰博科技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主要包括：

1. 針對抽選之存貨，核至淨變現價值資訊與其成本差異。
2. 執行存貨庫齡系統計算邏輯之驗證。
3.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重新計算公司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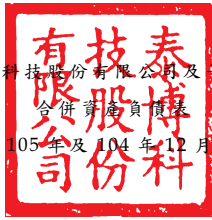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15,989	30		\$ 1,324,22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	-		4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八)	43,334	1		19,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八)	701,839	14		668,62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7	-		3,4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820	-		2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754,781	15		619,334	14	
1410	預付款項	47,620	1		35,1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42,433	-		41,1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77	-		9,7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4,220</u>	<u>61</u>		<u>2,721,440</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114	-		12,4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67,453	2		49,1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九)	1,387,283	28		1,249,602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九)	351,466	7		26,826	1	
1780	無形資產	3,663	-		4,7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0,185	2		97,7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89	-		8,0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8,584	-		165,03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808	-		2,6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3,045</u>	<u>39</u>		<u>1,616,20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67,265</u>	<u>100</u>		<u>\$ 4,337,6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624,000	12		\$ 203,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38	-		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93,333	8		323,14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5,958	5		205,1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0,385	1		35,36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五)	-	-		11,1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2,161	1		47,4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6,275</u>	<u>27</u>		<u>825,35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85,611	12		581,36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9,482	-		16,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0,130	-		1,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5,223</u>	<u>12</u>		<u>598,58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91,498</u>	<u>39</u>		<u>1,423,945</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45,978	15		708,887	16	
3200	資本公積	1,314,339	26		1,398,152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240	6		249,7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937	12		473,27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9,090	18		724,915	17	
3400	其他權益	(11,761)	-		1,27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77,646</u>	<u>59</u>		<u>2,833,22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98,121	2		80,475	2	
3XXX	權益總計	<u>3,075,767</u>	<u>61</u>		<u>2,913,699</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67,265</u>	<u>100</u>		<u>\$ 4,337,6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 3,073,677	98	\$ 2,578,889	98
4800	74,738	2	57,953	2
4000	<u>3,148,415</u>	<u>100</u>	<u>2,636,84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1,643,935)	(52)	(1,401,839)	(53)
5800	(44,040)	(2)	(20,046)	(1)
5000	<u>(1,687,975)</u>	<u>(54)</u>	<u>(1,421,885)</u>	<u>(54)</u>
5900	<u>1,460,440</u>	<u>46</u>	<u>1,214,957</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387,575)	(12)	(357,046)	(14)
6200	(223,048)	(7)	(197,427)	(7)
6300	(221,309)	(7)	(192,756)	(7)
6000	<u>(831,932)</u>	<u>(26)</u>	<u>(747,229)</u>	<u>(28)</u>
6900	<u>628,508</u>	<u>20</u>	<u>467,72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010	41,710	1	33,854	1
7020	(47,897)	(2)	11,478	-
7050	(8,104)	-	(8,098)	-
7060	(2,569)	-	(1,431)	-
7000	<u>(16,860)</u>	<u>(1)</u>	<u>35,80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1,648	19	\$ 503,53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09,677)	(3)	(66,706)	(2)
8200	本期淨利	<u>501,971</u>	<u>16</u>	<u>436,825</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9)	-	4,7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2,445</u>	<u>-</u>	(652)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7,704)	-	<u>4,1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4,267</u>	<u>16</u>	<u>\$ 440,930</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9,420	16	\$ 445,14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551</u>	<u>-</u>	(8,323)	<u>-</u>
8600		<u>\$ 501,971</u>	<u>16</u>	<u>\$ 436,825</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6,389	15	\$ 447,97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878</u>	<u>1</u>	(7,044)	<u>-</u>
8700		<u>\$ 494,267</u>	<u>16</u>	<u>\$ 440,93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56</u>		<u>\$ 6.14</u>	
9810	稀 釋	<u>\$ 6.48</u>		<u>\$ 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6,930	\$ 1,098,997	\$ 206,958	\$ 1,913	\$ 435,420	\$ 1,363	\$ 2,408,855	\$ 80,132	\$ 2,488,98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767	-	(42,767)	-	-	-	-		
B5	採列法定公積	-	-	-	-	(359,807)	-	(359,807)	-	(359,80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260	-	-	-	-	16,260	-	16,260		
C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5,486	-	-	-	-	15,486	-	15,486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445,148	-	445,148	(8,323)	436,82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6	2,826	1,279	4,10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148	2,826	447,974	(7,044)	440,930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5,207	5,20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96	267,409	-	-	-	-	309,366	-	309,36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717)	(193)	(4,910)	4,910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730)	(2,73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889	1,398,152	249,725	1,913	473,277	1,270	2,833,224	80,475	2,913,69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515	-	(44,51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71,044)	-	-	(284,176)	-	(355,220)	-	(355,22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35,522)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032	-	-	-	-	12,032	(1,301)	10,731		
C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45	-	-	-	-	1,045	-	1,045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489,420	-	489,420	12,551	501,971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1)	(13,031)	5,327	(7,70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420	(13,031)	476,389	17,878	494,26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7	9,676	-	-	-	-	11,245	-	11,24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69)	-	(1,069)	1,069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598	1,314,339	294,240	1,913	632,937	(11,761)	2,977,646	98,121	3,075,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朝正



董事長：陳朝正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648	\$ 503,5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410	162,323
A20200	攤銷費用	6,219	8,499
A20300	呆帳費用	9,098	11,3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52)	(141)
A20900	利息費用	8,104	8,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788)	(1,959)
A21300	股利收入	(2,542)	(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569	1,4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50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2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14	34,74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8,482	-
A31130	應收票據	(23,942)	(288)
A31150	應收帳款	(38,702)	(15,1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6	(1,297)
A31200	存 貨	(139,544)	(215,908)
A31230	預付款項	(12,497)	1,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8	(1,722)
A32130	應付票據	401	37
A32150	應付帳款	70,184	65,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6,280	24,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11)	10,0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720	594,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5)	(3,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057)	(82,6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008	507,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8)	\$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96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20,450)	(50,61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53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42)	(100,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50,205	8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3)	(8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8	8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23)	(4,59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49,88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7	(6,3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380)	(234,8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88	1,95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542	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321)	(389,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9,000	428,4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8,000)	(858,44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950	40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5,220)	(324,411)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	5,20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73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6,6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630	(158,3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51	4,8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768	(35,1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221	1,359,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5,989	\$ 1,324,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之修正「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3	\$ 2,1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3,532	1,256,4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9,884	65,689
	<u>\$ 1,515,989</u>	<u>\$ 1,324,2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1.1%	0.0001%~0.7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12,496	\$ 12,496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618	-
	<u>\$ 13,114</u>	<u>\$ 12,496</u>

(一) 本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 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二) 合併公司 105 年 11 月購買 Medicina Tecnologia E Ricerca 公司 10% 之股權，該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銷售醫療器材、血糖試片、採血針等。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78,229	\$749,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05	12,678
小計	794,634	762,454
減：備抵呆帳	(92,795)	(93,834)
	<u>\$701,839</u>	<u>\$668,62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164,592	\$158,088
減：備抵呆帳	(164,592)	(158,088)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571,491	\$485,677
91~120 天	93,070	69,476
121~180 天	31,740	73,515
180~365 天	42,742	81,675
365 天以上	<u>55,591</u>	<u>52,111</u>
合 計	<u>\$794,634</u>	<u>\$762,4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93,070	\$ 69,476
121 至 180 天	<u>31,740</u>	<u>73,515</u>
合 計	<u>\$124,810</u>	<u>\$142,99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484	\$ 74,447	\$ 248,9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367	19,3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372)	(2,446)	(10,81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024)	-	(8,024)
外幣換算差額	-	2,466	2,4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8,088</u>	<u>\$ 93,834</u>	<u>\$ 251,922</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8,088	\$ 93,834	\$ 251,92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504	2,594	9,0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	(18)
外幣換算差額	-	(3,615)	(3,6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4,592</u>	<u>\$ 92,795</u>	<u>\$ 257,387</u>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以下簡稱 Xpress) 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05,322 仟元，並已對其提出訴訟，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 就三方之逾期貸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最終聽證會，尚待仲裁人進行最終裁判。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49,313	\$121,284
在 製 品	258,461	176,586
原 物 料	255,488	230,050
商 品	91,519	91,414
	<u>\$754,781</u>	<u>\$619,334</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5,720 仟元及 166,18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43,935 仟元及 1,401,839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714 仟元及 33,890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68.01	67.84	(2)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2.22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8.26	-	(1)及(3)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Taxes, Inc.	醫療救援及運輸服務	90	-	(4)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	(5)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96.3	(6)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BioCare (BVI)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100	1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	(1)及(7)

備註：

1.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層階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買入喬聯公司之少數股權，對喬聯公司之持股自 67.84% 增加至 68.01%。
3.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18,000 仟元。
4. Foracare Taxes, Inc. 於 105 年 8 月新成立於美國德州，資本額為美元 1,000 仟元。
5.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於 105 年 12 月新成立於加拿大，資本額為加幣 600 仟元。

6.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受贈少數股東股權，對 ForaCare Japan 之持股自 96.3% 增加至 100%。
7.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投資金額 50,0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簡稱 IMACO GmbH)	\$ 36,986	\$ 43,04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0,467</u>	<u>6,133</u>
	<u>\$ 67,453</u>	<u>\$ 49,179</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IMACO GmbH	40.66%	40.6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 44,031 仟元。取得 IMACO GmbH 已發行之普通股 2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66%，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8,40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IMACO GmbH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582	\$ 35,932
非流動資產	25,639	25,055
流動負債	(25,480)	(24,613)
非流動負債	(635)	(363)
權益	<u>\$ 21,106</u>	<u>\$ 36,01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66%	40.6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580	\$ 14,640
商譽	<u>28,406</u>	<u>28,406</u>
投資帳面金額	<u>\$ 36,986</u>	<u>\$ 43,04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52,570</u>	<u>\$ 74,244</u>
本年度淨利	(\$ 15,952)	<u>\$ 7,106</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17	(\$ 44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917</u>	<u>(\$ 44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7,246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9,292	\$ 637,795	\$ 430,109	\$ 289,499	\$ 38,289	\$ 4,480	\$ 41,546	\$ -	\$ 17,220	\$2,008,230
增 添	10,098	28,604	110,996	36,490	4,374	-	2,779	1,972	23,978	219,291
重 分 類	-	7,251	(6,945)	6,945	-	-	-	-	(7,251)	-
處 分	-	-	(295)	(2,040)	(1,386)	-	(435)	-	-	(4,156)
購併影響數	-	946	-	3,541	304	-	-	-	-	4,791
淨兌換差額	884	1,626	(126)	(157)	104	130	(7)	(37)	-	2,4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274</u>	<u>\$ 676,222</u>	<u>\$ 533,739</u>	<u>\$ 334,278</u>	<u>\$ 41,685</u>	<u>\$ 4,610</u>	<u>\$ 43,883</u>	<u>\$ 1,935</u>	<u>\$ 33,947</u>	<u>\$2,230,5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3,601	\$ 260,177	\$ 210,462	\$ 31,479	\$ 2,895	\$ 31,209	\$ -	\$ -	\$ 819,823
折舊費用	-	45,103	70,328	35,153	4,138	589	6,024	756	-	162,091
重 分 類	-	-	(4,568)	4,568	-	-	-	-	-	-
處 分	-	-	(295)	(1,744)	(1,376)	-	(435)	-	-	(3,850)
購併影響數	-	118	-	2,492	240	-	-	-	-	2,850
淨兌換差額	-	100	(116)	(107)	90	102	3	(15)	-	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8,922</u>	<u>\$ 325,526</u>	<u>\$ 250,824</u>	<u>\$ 34,571</u>	<u>\$ 3,586</u>	<u>\$ 36,801</u>	<u>\$ 741</u>	<u>\$ -</u>	<u>\$ 980,97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60,274</u>	<u>\$ 347,300</u>	<u>\$ 208,213</u>	<u>\$ 83,454</u>	<u>\$ 7,114</u>	<u>\$ 1,024</u>	<u>\$ 7,082</u>	<u>\$ 1,194</u>	<u>\$ 33,947</u>	<u>\$1,249,602</u>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0,274	\$ 676,222	\$ 533,739	\$ 334,278	\$ 41,685	\$ 4,610	\$ 43,883	\$ 1,935	\$ 33,947	\$2,230,573
增 添	27,450	54,045	275,138	10,382	4,198	1,441	4,427	32	396	377,509
重 分 類	-	1,932	-	-	(139)	-	-	-	(1,932)	(139)
處 分	(19,612)	(31,081)	(1,711)	(442)	(847)	-	(25)	-	-	(53,718)
淨兌換差額	(708)	(1,236)	(500)	(856)	(252)	(38)	(89)	(149)	-	(3,8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404</u>	<u>\$ 699,882</u>	<u>\$ 806,666</u>	<u>\$ 343,362</u>	<u>\$ 44,645</u>	<u>\$ 6,013</u>	<u>\$ 48,196</u>	<u>\$ 1,818</u>	<u>\$ 32,411</u>	<u>\$2,550,3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8,922	\$ 325,526	\$ 250,824	\$ 34,571	\$ 3,586	\$ 36,801	\$ 741	\$ -	\$ 980,971
折舊費用	-	38,752	103,200	36,729	4,168	685	3,699	666	-	187,899
重 分 類	-	-	-	-	(8)	-	-	-	-	(8)
處 分	-	(1,674)	(1,319)	(442)	(847)	-	(25)	-	-	(4,307)
淨兌換差額	-	(54)	(442)	(522)	(215)	(34)	(54)	(115)	-	(1,4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5,946</u>	<u>\$ 426,960</u>	<u>\$ 286,589</u>	<u>\$ 37,669</u>	<u>\$ 4,237</u>	<u>\$ 40,421</u>	<u>\$ 1,292</u>	<u>\$ -</u>	<u>\$1,163,11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67,404</u>	<u>\$ 333,936</u>	<u>\$ 379,706</u>	<u>\$ 56,773</u>	<u>\$ 6,976</u>	<u>\$ 1,776</u>	<u>\$ 7,775</u>	<u>\$ 526</u>	<u>\$ 32,411</u>	<u>\$1,387,2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房屋及主建物	3年至11年
工程系統	3至11年
機器設備	1至6年
模具設備	1至6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351,466</u>	<u>\$ 26,826</u>

本獨立專業估價師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324,873</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一銀行借款	\$297,300	\$18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326,700</u>	<u>23,000</u>
	<u>\$624,000</u>	<u>\$20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8%-3.04% 及 1.28%-2.9%。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599,800	\$611,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189)	(18,6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154)
	<u>\$585,611</u>	<u>\$581,363</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5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2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599,7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78,41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519,51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5,342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6,10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16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5,3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82,535)
贖回公司債	(<u>1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154</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15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062)
贖回公司債	(<u>1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9 年 3 月 16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3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5.10%（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2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1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83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672 仟元）	\$593,32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4 仟元）	(<u>15,48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498 仟元）	577,842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u>3,5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1,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有效利率 0.76% 計算之利息	\$ 4,442
應付公司債換為普通股	(<u>1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85,611</u>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253	\$ 85,486
應付勞健保	7,093	7,486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8,535	30,286
應付股利	19,136	19,136
應付設備款	21,885	6,653
應付消耗品費	7,864	8,016
應付佣金	16,322	6,334
其 他	<u>52,870</u>	<u>41,780</u>
	<u>\$265,958</u>	<u>\$205,17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33,751	\$ 38,937
預收貨款	7,007	7,827
其 他	<u>1,403</u>	<u>708</u>
	<u>\$ 42,161</u>	<u>\$ 47,47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0,130</u>	<u>\$ 1,18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5,000</u>	<u>105,000</u>
額定股本	<u>\$ 1,050,000</u>	<u>\$ 1,0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598</u>	<u>70,889</u>
已發行股本	<u>\$ 745,978</u>	<u>\$ 708,8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合併公司 105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86,956	\$ 793,52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9,693	509,913
受贈資產	28,292	16,2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15,482	15,586
其他	<u>1,455</u>	<u>410</u>
	<u>\$ 1,314,339</u>	<u>\$ 1,398,1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為主，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515	\$ 42,767	\$ -	\$ -
現金股利	284,176	359,807	4	5.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5,522 仟元轉增資，並以資本公積 71,04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5,816	\$ 4,908
利息收入	1,788	1,959
股利收入	2,542	372
和解收入	18,000	-
政府補助收入	6,187	13,962
其 他	<u>7,377</u>	<u>12,653</u>
	<u>\$ 41,710</u>	<u>\$ 33,854</u>

本公司 101 年 5 月 4 日於美國賓州東區地方法院控告台灣訊映光電、Diagnostic Device Inc、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三家廠商侵犯本公司兩項血糖機與試片專利，並另案控告台灣訊映光電不當侵犯本公司商業機密，經近年多次訴訟往來，本案相關被告廠商於 105 年 5 月同意支付本公司 18,000 仟元和解金達成和解，已於 6 月收得和解金 9,000 仟元，剩餘金額已取得票據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兌現。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4	\$ 502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118)	13,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352	141
減損損失	-	(850)
其 他	<u>(1,925)</u>	<u>(2,257)</u>
	<u>(\$ 47,897)</u>	<u>\$ 11,4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包含股票之評價利益 8,811 仟元及公司債評價利益 541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37	\$ 3,6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450	4,437
其他利息費用	<u>17</u>	<u>25</u>
	<u>\$ 8,104</u>	<u>\$ 8,0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899	\$162,091
投資性不動產	3,511	232
無形資產	<u>6,219</u>	<u>8,499</u>
合計	<u>\$197,629</u>	<u>\$170,8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6,769	\$113,604
營業費用	<u>64,641</u>	<u>48,719</u>
	<u>\$191,410</u>	<u>\$162,3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8	\$ 2,626
營業費用	<u>4,161</u>	<u>5,873</u>
	<u>\$ 6,219</u>	<u>\$ 8,4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1,610	\$ 18,489
其他員工福利	<u>635,994</u>	<u>576,4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57,604</u>	<u>\$594,9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5,120	\$257,339
營業費用	<u>392,484</u>	<u>337,647</u>
	<u>\$657,604</u>	<u>\$594,98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5%	5%
董監事酬勞	0.5%	0.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5,113		\$ -		\$ 27,419		\$ -	
董監事酬勞		3,242		-		2,74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2,862				\$ -		
董監事酬勞			857					-

10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960	\$ 92,5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1,078)	(78,565)
淨損益	<u>(\$ 56,118)</u>	<u>\$ 13,942</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	(\$ 850)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4,714)	(33,890)
	<u>(\$ 4,714)</u>	<u>(\$ 34,74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0,546	\$ 68,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742</u>	<u>(4,623)</u>
	116,288	64,17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611)</u>	<u>2,5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9,677</u>	<u>\$ 66,70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11,648</u>	<u>\$503,5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03,980	\$ 85,6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89)	5,20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545	1,222
免稅所得	(36,734)	(16,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60	7,8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差異	(7,581)	8,29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35,742	(\$ 4,62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768)	2,228
其 他	<u>3,622</u>	<u>(22,2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9,677</u>	<u>\$ 66,70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445</u>	<u>(\$ 6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20</u>	<u>\$ 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385</u>	<u>\$ 35,3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17	(\$ 351)	\$ -	\$ -	\$ 15,06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86	(4,268)	-	-	18,0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00	-	12,549	-	12,74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備抵呆帳	\$ 26,579	(\$ 21)	\$ -	\$ -	\$ 26,558
備抵存貨跌價	17,491	(417)	-	-	17,074
投資損益	14,545	2,698	-	-	17,243
其 他	<u>1,120</u>	<u>1,626</u>	-	(15)	<u>2,731</u>
	97,638	(733)	12,549	(15)	109,439
虧損扣抵	<u>69</u>	<u>677</u>	-	-	<u>746</u>
	<u>\$ 97,707</u>	<u>(\$ 56)</u>	<u>\$ 12,549</u>	<u>(\$ 15)</u>	<u>\$ 110,1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81)	\$ 5,421	\$ -	(\$ 1)	(\$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3)	(90)	-	-	(1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97)	-	(10,104)	-	(10,901)
投資損益	<u>(9,693)</u>	<u>1,336</u>	-	-	<u>(8,357)</u>
	<u>(\$ 16,044)</u>	<u>\$ 6,667</u>	<u>(\$ 10,104)</u>	<u>(\$ 1)</u>	<u>(\$ 19,48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6,056	(\$ 639)	\$ -	\$ -	\$ 15,4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913	3,373	-	-	22,2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42	-	(242)	-	200
備抵呆帳	27,900	(1,321)	-	-	26,579
備抵存貨跌價	17,162	329	-	-	17,491
投資損益	17,410	(2,865)	-	-	14,545
其 他	<u>795</u>	<u>325</u>	-	-	<u>1,120</u>
	98,678	(798)	(242)	-	97,638
虧損扣抵	<u>181</u>	<u>(112)</u>	-	-	<u>69</u>
	<u>\$ 98,859</u>	<u>(\$ 910)</u>	<u>(\$ 242)</u>	-	<u>\$ 97,7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219)	(\$ 262)	\$ -	\$ -	(\$ 5,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10)	137	-	-	(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87)	-	(410)	-	(797)
投資損益	<u>(8,200)</u>	<u>(1,493)</u>	-	-	<u>(9,693)</u>
	<u>(\$ 14,016)</u>	<u>(\$ 1,618)</u>	<u>(\$ 410)</u>	-	<u>(\$ 16,04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32,937</u>	<u>473,277</u>
	<u>\$632,937</u>	<u>\$473,2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522</u>	<u>\$ 33,703</u>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42%(預計)及14.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4.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前5項所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8月15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45</u>	<u>\$ 6.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6.00</u>	<u>\$ 5.7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89,420	\$445,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693</u>	<u>3,6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93,113</u>	<u>\$448,8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584	72,5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80	447
轉換公司債	<u>934</u>	<u>5,2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098</u>	<u>78,2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 要 營 運 活 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u>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4年7月1日	100

合併公司於104年出資新台幣5,000仟元取得100%股權，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醫療器材銷售。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御 康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3
應收帳款	6,809
存 貨	1,313
預付款項	2,8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3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41
存出保證金	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000)
應付帳款	(5,967)
其他應付款	(453)
其他流動負債	(5,651)
	<u>\$ 4,150</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御 康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653)
	<u>(\$ 653)</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御 康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6,429</u>
本期淨損	<u>(\$ 42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663,792 仟元及 436,59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御康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喬聯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3.67% 上升至 67.8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喬 聯 子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5,20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117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	-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
權益交易差額	<u>\$ 4,71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4,717</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買入喬聯公司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7.84% 上升至 68.01%。

合併公司之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Foracare Japan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6.3% 上升至 100%。

合併公司之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股權，致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9.26% 上升至 37.56%，集團合計持股比例仍為 100%。

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喬聯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蘇州美商福爾	合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6)	(\$ 372,600)	(\$ 8,113)	(\$ 380,81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7	371,365	8,073	379,515
<u>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5	235
權益交易差額	(\$ 29)	(\$ 1,235)	\$ 195	(\$ 1,069)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未分配盈餘	(\$ 29)	(\$ 1,235)	\$ 195	(\$ 1,069)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377,50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239,835 仟元及增加 15,23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2,44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19,29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127,424 仟元及 8,64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0,511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3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60	\$ 4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06,270	2,059,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114	12,49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24,211	1,203,9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 12,523	\$ 11,935	\$ 4,204	\$ 4,404
益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585,611	\$592,5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241	43,718
—金融負債	624,000	203,00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808 仟元及 1,5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2% 及 3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26,700	\$ 23,000
— 未動用金額	<u>274,050</u>	<u>574,475</u>
	<u>\$600,750</u>	<u>\$597,4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97,300	\$18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7,700</u>	<u>255,000</u>
	<u>\$445,000</u>	<u>\$43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其 他	<u>\$ 25,458</u>	<u>\$ 25,661</u>
其他營業收入	其 他	<u>\$ 361</u>	<u>\$ 1,290</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其 他	<u>\$ 672</u>	<u>\$ 672</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其 他	<u>\$ 1,931</u>	<u>\$ 478</u>
應收帳款	其 他	<u>\$ 16,405</u>	<u>\$ 12,6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2,042</u>	<u>\$ 33,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534,871	\$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30,447	236,014
投資性不動產	26,593	26,82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42,433	41,103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8	2,615
	<u>\$ 835,152</u>	<u>\$ 841,42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764</u>	<u>\$286,129</u>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249	32.25	\$ 1,620,535	
歐 元	13,317	33.90	451,432	
英 鎊	480	39.61	19,015	
日 圓	194,438	0.276	53,587	
			<u>\$ 2,144,56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19	32.25	\$ 368,276	
歐 元	915	33.90	31,006	
日 圓	3,976	0.276	1,096	
			<u>\$ 400,3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055	32.825	\$ 1,478,920	
歐 元	13,317	35.88	477,829	
英 鎊	2,781	48.67	135,360	
日 圓	47,017	0.273	12,822	
			<u>\$ 2,104,93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94	32.825	\$ 285,382	
歐 元	1,044	35.88	37,443	
日 圓	7,658	0.273	2,088	
			<u>\$ 324,913</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56,118 仟元及兌換利益 13,94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

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57,387	\$ 132,508	\$ 958,520	\$ 3,148,415
部門間收入	850,759	99,916	17,560	968,235
內部沖銷	(850,759)	(99,916)	(17,560)	(968,235)
合併收入	<u>\$ 2,057,387</u>	<u>\$ 132,508</u>	<u>\$ 958,520</u>	<u>\$ 3,148,415</u>
部門損益	<u>\$ 579,993</u>	<u>\$ 26,591</u>	<u>\$ 25,166</u>	\$ 631,75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242)
租金收入				5,816
利息收入				1,788
股利收入				2,542
政府補助收入				6,187
什項收入				25,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352
什項支出				(1,925)
財務成本				(8,10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69)
稅前淨利				<u>\$ 611,648</u>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10,263	\$ 75,910	\$ 850,669	\$ 2,636,842
部門間收入	708,976	100,146	-	809,122
內部沖銷	(708,976)	(100,146)	-	(809,122)
合併收入	<u>\$ 1,710,263</u>	<u>\$ 75,910</u>	<u>\$ 850,669</u>	<u>\$ 2,636,842</u>
部門損益	<u>\$ 428,643</u>	<u>\$ 8,002</u>	<u>\$ 33,825</u>	\$ 470,47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742)
租金收入				4,908
利息收入				1,959
股利收入				372
什項收入				26,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2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942
什項支出				(2,11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31)
減損損失				(850)
財務成本				(8,098)
稅前淨利				<u>\$ 503,53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按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歐洲	\$ 1,457,727	\$ 1,333,664
美洲	550,581	480,470
中東	373,287	352,693
亞洲	394,142	234,335
台灣	318,009	221,112
其他	54,669	14,568
	<u>\$ 3,148,415</u>	<u>\$ 2,636,842</u>

(三)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3,362,936	\$ 3,324,473
精密加工部門	205,708	142,464
醫療器材銷售	<u>1,276,921</u>	<u>680,083</u>
部門資產總額	4,845,566	4,147,0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7,453	49,1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85	97,707
其他金融資產	<u>43,241</u>	<u>43,718</u>
合併資產總額	<u>\$ 5,067,265</u>	<u>\$ 4,337,644</u>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債權	期初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3 月底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增資	增資	15,000,000	\$ 150,000	46,000,000	\$ 460,000	-	\$ -	-	61,000,000	\$ 610,000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Foracare Japan	採權益法之投資	增資	增資	2,600	48,113 JPY 130,000	26,000	372,600 JPY 1,300,000	-	-	-	28,600	420,713 JPY 1,430,00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金額	金額			
Fora Care Japan	日本東京都港區新橋五丁目 10 番 8 號	104 年 12 月	\$ 171,780 (JPY 600,000)	\$ 171,780 (JPY 600,000)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無
"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台東二丁目 3 番 9 號	105 年 5 月	154,866 (JPY 530,000)	154,866 (JPY 530,000)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收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之單	價格	授信期	應餘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銷	\$ 207,854	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41,630	17%
本公司	Fora Care SUISSE AG	"	"	261,634	8%	註	註	註		105,137	13%
本公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 公司	"	"	102,456	3%	註	註	註		69,952	8%
本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2,659	3%	註	註	註		72,308	9%
泰達	本公司	"	"	104,443	3%	註	註	註		20,875	9%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呆帳額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逾額	逾金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Fora 公司	子公司	\$ 141,630 (註 1)	1.25	\$ -	\$ -	-	\$ 22,703	\$ -	-	-
	Fora Care SUISSE AG	"	105,137 (註 1)	2.04	-	-	-	33,859	-	-	-
	"	"	6,702 (註 2)	-	-	-	-	-	-	-	-

註 1：係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05年度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帳款	\$ 50,40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註四	1%	
0	"	"	1	銷貨收入	89,344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0	"	蘇州喬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45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註四	3%	
0	"	"	1	應收帳款	69,95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207,854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註四	6%	
0	"	"	1	應收帳款	141,63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	1	其他收入	38,98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65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註四	3%	
0	"	"	1	應收帳款	72,30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	261,634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註四	8%	
0	"	"	1	應收帳款	105,137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1	喬聯公司	蘇州喬陽公司	3	預付貨款	61,230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註四	1%	
1	"	"	3	進貨	58,64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1	"	Fora Care SUISSE AG	3	銷貨收入	53,35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1	泰達公司	泰博公司	2	銷貨收入	104,443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		本期末	本期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61,388	\$ 61,282	6,460,950	68.01	\$ 37,321	(\$ 6,390)	(\$ 5,284)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4,456	16,600,000	92.22	139,921	29,307	25,137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10,000	150,000	61,000,000	100.00	681,056	3,555	1,415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200,000	80,000	20,000,000	100.00	193,225	(5,035)	(5,035)	子公司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82號8樓之3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000	-	900,000	20.45	13,460	607	3,415	關聯企業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8,000	-	1,800,000	78.26	19,211	1,548	1,211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666	37,666	2,133,316	73.23	78,216	26,422	19,348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116,520 USD 3,700	3,700,000	100.00	15,983	(19,368)	(19,368)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20,713 JPY 130,000	48,113 JPY 130,000	28,700	100.00	357,318	(2,942)	(2,945)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000	70.00	68,653	16,443	11,510	子公司	
	ForaCare Taxes, Inc.	2300 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醫療救護及運輸服務	28,242 USD 900	-	900,000	90.00	28,899	(138)	(124)	子公司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4,274 CAD 600	-	600,000	100.00	14,307	(39)	(39)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000	100.00	(49,151) (RMB 10,646)	(9,161) (RMB 1,807)	(9,166) (RMB 1,808)	子公司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德西路45-1號5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 EUR 1,305	5,000 EUR 1,305	575,700	100.00	5,223	1,947	1,493	子公司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4,031 EUR 1,305	44,031 EUR 1,305	223,120	40.66	36,986	(15,952)	(6,486)	關聯企業	
	Imcarmed GmbH	德國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6,579 EUR 195	6,579 EUR 195	10,000	40.00	8,403	5,848	2,339	關聯企業	
	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50,000 EUR	-	5,000,000	100.00	49,965	(35)	(35)	子公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利益(損)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酸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 -	USD 1,150	\$ 38,104	(\$ 9,161)	68.01	(\$ 6,230)	(\$ 32,339)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2,13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62.4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37.56% 股權	USD 55,876	8,113	USD 2,014	63,989	(\$ 6,503)	100.00	(\$ 6,503)	4,013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之研發、製造	RMB 5,000	由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45% 股權	-	11,450	RMB 2,250	11,450	(\$ 4,082)	45.00	(\$ 1,837)	8,60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稱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31,930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3,989 (USD 2,014)	63,989 (USD 2,014)	397,835 (註)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1,450 (RMB 2,250)	11,450 (RMB 2,250)	115,935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12.31	104.12.31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114,220	2,721,440	392,780	14.4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87,283	1,249,602	137,681	11.02%
其 他 資 產		565,762	366,602	199,160	54.33%
資 產 總 額		5,067,265	4,337,644	729,621	16.82%
流 動 負 債		1,376,275	825,357	550,918	66.75%
非 流 動 負 債		615,223	598,588	16,635	2.78%
負 債 總 額		1,991,498	1,423,945	567,553	39.86%
股 本		745,978	708,887	37,091	5.23%
資 本 公 積		1,314,339	1,398,152	(83,831)	(6.00%)
保 留 盈 餘		929,090	724,915	204,175	28.17%
其 他 權 益		(11,761)	1,270	(13,031)	(1,026.06%)
非 控 制 權 益		98,121	80,475	17,646	21.93%
權 益 總 額		3,075,767	2,913,699	162,068	5.56%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本期購置座落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營運周轉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營運周轉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5.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6.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股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成 本	1,687,975	1,421,885	266,090	18.71%	
營 業 費 用	831,932	747,229	84,703	11.3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860)	35,803	(52,663)	(147.09%)	
稅 前 淨 利	611,648	503,531	108,117	21.47%	
所 得 稅 費 用	(109,677)	(66,706)	42,971	64.42%	
本 期 淨 利	501,971	436,825	65,146	14.91%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704)	4,105	(11,809)	(287.67%)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267	440,930	53,337	12.10%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認列外幣項目之兌換差額損益。				
2.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 Global Data 2012 年醫療器材(不包含醫用耗材)的銷售估計，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約為 3,711 億美元，估計仍有 5.76% 的成長，至 2019 年全球產值將成長至約 5,226 億美元，故按此產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預期未來之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層面尚未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12. 31	104. 12. 31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636,008	507,881	23.2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29,321)	(389,538)	35.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4,630	(158,352)	1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3. 融資活動現金：主要係因營運周轉需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未來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15,989	427,200	(766,944)	1,176,245	0	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預計未來一年淨利及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427,200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公司獲利，發放股東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實際已運用資金			資本支出之必要性	預計產生效益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屬電極生產線	105 年 8 月	388,084	自有資金	63,812	222,196	102,076	<p>世界各國陸續將血糖量測的誤差值從正負 20%提升到正負 15%，金屬電極試片擁有較佳的物理特性，可以完全符合這項規格的提升需要。</p>	<p>1. 完全符合各國法規需求。 2. 與國際大廠產品同步升級。 3. 增加產能以滿足業務擴增的需求。 4. 同時提供碳電極及金屬電極兩個等級的產品，滿足不同市場需求。</p>

計劃項目	實際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資本支出之必要性
				104 年度	105 年度	
Foracare Japan 購置不動產	105 年 5 月	326,646	自有資金	171,780	154,866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拓展業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喬聯科技(股)公司		61,388	擴增產品線及客戶群	產品只要用於醫療院所，市場保守，市場擴展較困難。	繼續發展專業級醫療器材，但適度增加消費性醫療器材，作為短期獲利的來源。	—
BioCcare(BVI) Corporation		55,829	控股公司	係控股公司	—	—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38,104	利用中國低價人工以求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生產規模不夠，品質控管不易，致無法降低成本，造成虧損。	停止產線，轉作為大陸的產品銷售的後勤單位。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56	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加強垂直整合。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發展自有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Fora Care Inc.(USA)		116,520	為掌握美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63,989	擴展本公司之中國市場	低價市場有中國本土業者，高端市場有國際品牌業者，因此擴展不易。	縮減規模以減少支出，從穩定中求發展。	—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Foracare Suisse A.G.	40,632	為掌握歐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 (Foracare Japan)	420,713	為掌握日本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本業上仍然虧損，但營業額逐漸增大，表示目前的行銷策略是有效的。	繼續目前的營銷策略，也就是攻專業診所，逐家拜訪銷售。並導入新的日本健保體系有補助的產品與試紙。加快業績的提升。	—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66	開發國內醫療器材市場	國內 OTC 市場已開發完成，營運已達經濟規模	—	—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發展自有品牌及市場整合	從事國際貿易，因投資不大，營業額也不大。	—	—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控股公司	係控股公司	—	—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 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44,031	開拓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銷售逐漸成長	—	—
Imcarmed GmbH	6,579	開拓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銷售逐漸成長	—	—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整合原物料供應鏈，加強垂直整合。	訂單集中，機器稼動率高，生產良率高，故產值也有好現象，獲利穩定。	採購自動化設備，整合後將會有更好的效率。	—
ForaCare Taxes, Inc.	28,242	開拓美洲市場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14,274	開拓加拿大市場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公司	係控股公司	—	—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11,450	利用台灣技術與品質為後盾，用魚躍品牌營銷力，注入大訂單。	目前是虧損，主要源於共模舊產品量少且又同機型有其他供應商，所以價格無法提升。自家的生產效率也不足。	已經即將量產新額溫槍產品，目前訂單幾乎滿載。且華一的生產技術效率勢必要提升，如果價格還有利潤，今年可望損益兩平。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03 年度、104 年及 105 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利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利益	474,801	467,728	628,508
利息收入	1,601	1,959	1,788
占營業利益比率(%)	0.34	0.42	0.28
利息支出	5,431	8,098	8,104
占營業利益比率(%)	1.14	1.73	1.29

(2)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全球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景氣大幅滑落，促使各國持續降息，目前全球經濟復甦情形仍不完全穩定，未來利率維持此低檔的機率頗高，有助於公司營運成本的降低。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舉借利率。

2、匯率變動之影響：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茲將 103 年度、104 年及 105 年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利益	474,801	467,728	628,508
兌換(損)益	23,408	13,942	(56,118)
占營業利益比率(%)	4.93	2.98	8.93%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外銷比重均高達九成以上，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仍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是以本公司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A.由於本公司有九成以上之銷貨係為外銷，且僅部分原物料係自國外採購，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以此較機動之方式來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 B.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時，均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每半年

會依據當期匯率變動情形，與既有客戶協議，重新調整產品之售價，或對新客戶之產品報價，直接將匯率變動調整入內。故當匯率變動至一定程度時，本公司即與主要客戶重新議定採購單價，並於報價單上註明調整後單價，或酌予減少客戶大批採購之優惠折扣，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C.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外幣部位缺口決定是否依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惟本公司目前未採用過外匯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價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作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具價格競爭力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研發團隊可區分為生化研發、電子研發、資訊軟體、工業設計、機構設計以及認證稽核。本公司 100~103 年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皆為 6~7% 左右，預估未來研發費用仍維持此一趨勢，另未來研發工作發展計畫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體外檢驗試片(劑)	高精準度血糖試片、尿酸測試片、膽固醇測試片、酮體試紙
遠距醫療應用	雲端醫療資料庫分析系統、雲端健康管理系統、3G Data Gateway 穿戴式醫學資料記錄手錶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 POCT 資料庫系統、穿戴式藍芽心電圖記錄儀、 手指式藍芽血氧濃度儀、穿戴式溫度監視儀、 藍芽血糖計、藍芽血壓計、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相關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增加產能以滿足業務擴增之需求外，亦期能符合各國法規需求且能與國際大廠產品同步升級，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惟若需求量大於此規劃時造成供貨不足的情況產生；或遇市場不如預期時，將無法回收所投資之例如機器設備、人力訓練與廠房之成本。

本公司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減少產能或移轉至其他產品的效益，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最近三年度售予國內外個別客戶及子公司之營業額，均未有超過各別年度銷售總額 30%以上之情事；而海外子公司自有品牌目前仍處市場開拓階段，占整體營收之比重低於 30%。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地區之商機，如：澳洲及新興國家等地，海外經銷通路之客戶數與規模近年來持續提高，故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並無單一供應商占整體進貨比重金額達 30%以上情事，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共計有兩件，分別臚列如下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光電)、DDI 公司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等之訴訟案：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訊映光電、DDI 公司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授權使用而侵害本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另，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再次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高等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訊映光電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所有相關訴訟經本公司與訊映光電、DDI 公司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等被告達成和解，由訊映光電支付本公司和解金，本公司則撤回所有相關訴訟，本案件已告終結。

(2)與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以下簡稱 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以下簡稱 SDI) 間之逾期貨款提列備抵呆帳案：

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針對美國客戶 Xpress 及 SDI 貨款案提列備抵呆帳新台幣 105,322 仟元，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DI 就三方之逾期貨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依據佛羅里達州仲裁規定，已經完成最終聽證程序 (Final Hearing)，目前正等待仲裁結果，尚未結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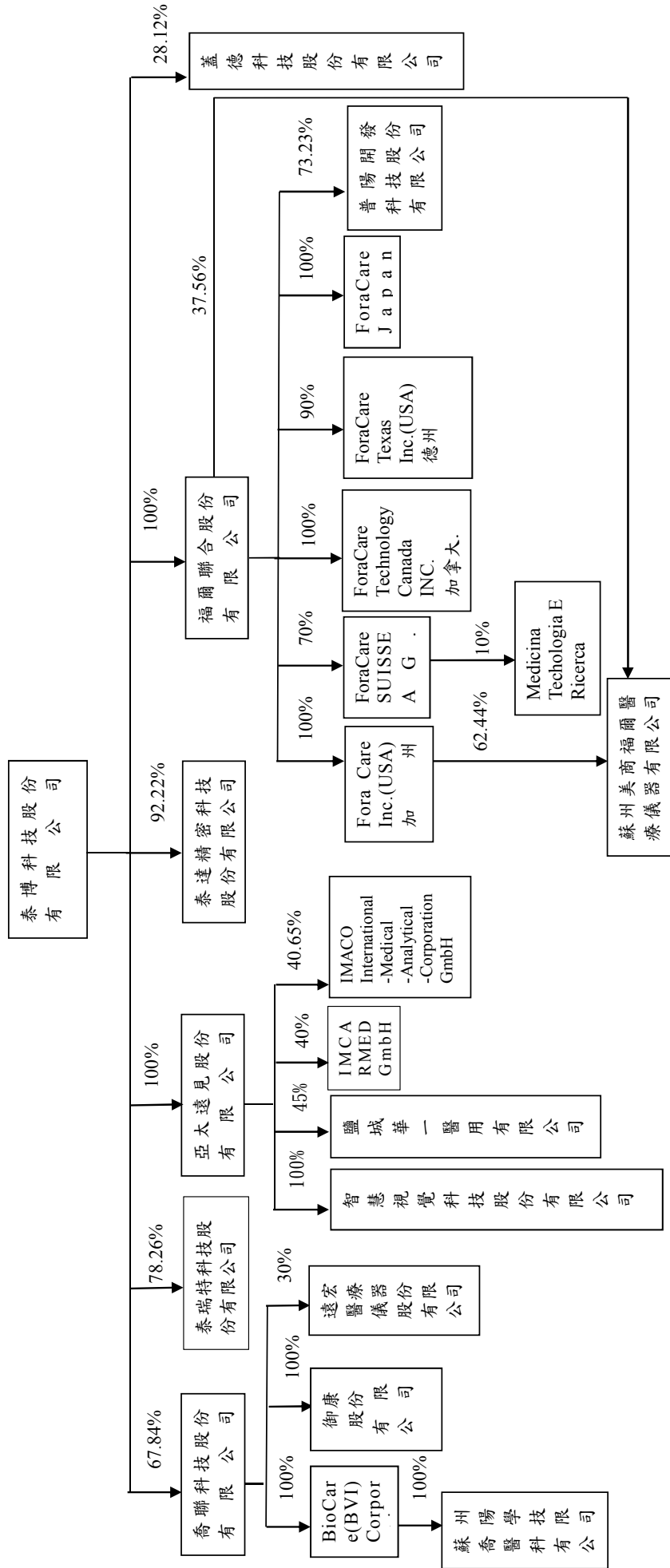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66 頁
-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投資成本	主要營業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4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2段5巷12號4樓	61,388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BioCare(BVI) Corporation	87/5/19	英屬維京群島	55,829 (USD1,655)	控股公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91/2/22	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60 號	38,104 (USD1,15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09/1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1 號 5 樓	5,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泰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4/18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164,456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2/4/2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 號	61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 Care Inc.(USA)	96/9/12	893Patriot Dr.,Suite DMoorpark,CA 93021 USA	116,520 (USD3,7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1/6	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60 號	63,989 (USD2,014)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SUISSE AG	98/2/19	Neugasse 55.9000st.Gallen.	40,632 (CHF1,4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Japan	98/1/22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420,713 (JPY1,43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25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 號 6 樓	42,666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 號	20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投資成本	主要營業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28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82 號 8 樓之 3	9,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4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18,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Taxes, Inc.	105/8/10	2300Central Parkway Houston, TX77092	28,242 (USD9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105/10/27	2103-11871 Horseshoe Way Richmond, B.C. V7A 5H5	14,274 (CAD6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	-	德 國	44,031 (EUR1,30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Imcarmed GmbH	-	德 國	6,579 (EUR195)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5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105/1/7	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新區鹽瀆西路 36 號	11,450 RMB2,250	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的研發、生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董監事)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國際貿易；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1)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2)生物製劑(3)體外檢驗試劑(4)醫療檢診儀器，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2) BioCare(BVI)Corporation：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 (3)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銷售醫用電子儀器設備及臨床檢驗分析儀器等。
- (4)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加強垂直整合。
- (5)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6) Fora Care Inc.(USA)：主要在加州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7)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主要在大陸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8) ForaCare SUISSE AG：主要在歐洲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9) ForaCare Japan：主要在日本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10)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灣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11)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 (12)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13)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上蓋片，加強垂直整合。
- (14) ForaCare Taxes, Inc.：主要在德州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15)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主要在加拿大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16)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GmbH：開拓歐洲市場。
- (17) Imcarmed GmbH：開拓歐洲市場。
- (18)智慧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 (19)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筆式電子體溫計、額溫計及耳溫槍產品的研發、生產。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有比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吉郎	0	0
	董事	林昆儀	6,643	0.07%
	董事	蔡沛原	20,945	0.22%
	董事	詹俊哲	0	0
	董事	楊嘉欽	0	0
	監察人	張揚孟	0	0
	監察人	黃俊雄	0	0
BioCare(BVI) Corporation	董事	劉吉郎	0	0
	董事	蔡沛原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0	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興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有比例
	董事	林昆儀		
	董事	邱志鵬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166,000	92.22%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興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610,000	10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揚孟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哲義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21,333	73.23%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揚孟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雄		
	監察人	呂紹鑫		
Fora Care Inc. (USA)	董事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3,700,000	100%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吉郎	0	0
	董事	蔡沛原		
	董事	張揚孟		
	監察人	呂紹興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長	Ty-Minh Tan	10,000	5%
	董事	林文貴	2,500	1.25%
	董事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140,000	70%
ForaCare Japan	董事長	林文貴	0	0
	董事	詹東權		
	董事	陳朝旺		
	監察人	劉吉郎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200,000	10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鴻志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御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5,757	100%
	董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雄		
	董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慶煌		
	監察人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宣如		
泰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揚孟	18,000	78.26%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泰成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嘉欽		
	監察人	非特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景輝	5,000	21.74%
智慧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揚孟	50,000	100%
	董事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畢君慧		
	董事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素娟		
	監察人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有比例
ForaCare Taxes, Inc	董事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宣如	600,000 股	100%
ForaCare Technology Canada, Inc	董事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智惟	900,000 股	100%
鹽城華一醫用儀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學海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依規定持續辦理。
2、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陽開發)、For a Care Inc.(USA)(以下簡稱 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Foracar Japan)、ForaCare Suisse AG(以下簡稱 Foracar Suisse)、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 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福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 BioCare(BVI)Corporation(以下簡稱 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 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喬陽)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00年5月12日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不適用。

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朝旺



